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莎特勒

主办券商



2017 年 9 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条件。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敏奇、王林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3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营运资金风险

截至2017年3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9%、68.89%、73.37%，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5,159.44元、-5,391,022.98元、8,773,696.69元。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而销售产品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近年不断从国外引进机器设备，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因此造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另外，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上下游客户结算模式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款金额较大。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款分别为23,352,912.70元、74,849,232.67元和62,103,343.00元，转化成年化数据来看，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票据支付结算金额较高，为公司票据管理和流动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期后，应收票据结算

仍然将作为公司主要结算方式，若公司无法对应收票据进行合理管理，将给公司带来票据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发生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全部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或到期承兑，未用作其他用途。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中大服装向公司转让票据金额分别为 17,393,600.00 元、31,390,786.00 元、3,000,000.00 元，公司向中大服装转让票据金额分别为 10,455,743.00 元、11,890,000.00 元、0，总体上中大服装转让给公司票据较多，其中真实贸易部分金额分别为 12,735,598.00 元、18,556,654.93 元、0，无真实贸易背景金额分别为（转进和转出合计）15,113,745.00 元、24,724,131.07 元、3,000,000.00 元。虽然公司使用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换的风险较小，但由于上述转让方面的瑕疵，公司仍然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换，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五）抵押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主要依赖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由于公司名下没有土地、厂房等金融机构优先选择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公司将名下生产用机器设备抵押给金融机构，签订动产抵押协议。另外，公司期后将进一步购进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届时将其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更多的融资。这些生产设备对公司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本息，将面临固定资产被银行强制扣留或拍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及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杜绝股份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46,669,835.98元、62,140,267.09元及15,221,785.4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03%、76.73%及56.59%，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前五大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收效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九）主要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中大服装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审核意见书》。但因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了大棚，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导致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由于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的大棚可单独拆除，因此，用于生产加工的主体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如因主管部门责令对该部分违章搭建的大棚拆除，拆除该部分建筑物工作期间，也将一定程度干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4
五、公司股本变更	15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0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1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27
三、公司商业模式	31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66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0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7
一、财务报表.....	77
二、审计意见.....	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0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0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1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2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第六节 附件	18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2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海宁市莎特勒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大服装	指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专有名词：		
整经	指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织造	指	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
涂布	指	将糊状聚合物、熔融态聚合物或聚合物熔液涂布于纸、

		布、塑料薄膜上制得复合材料（膜）的方法
经编	指	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结圈连成织物的方法

敬请注意：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林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6713 万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 8 号 1 幢
网站	无
邮箱:	513426293@qq.com
邮编:	314400
电话:	133560998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44281689
董事会秘书:	孙华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化纤织造加工(C1751)” ;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 ;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

主营业务：	机织布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	纺织品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7,13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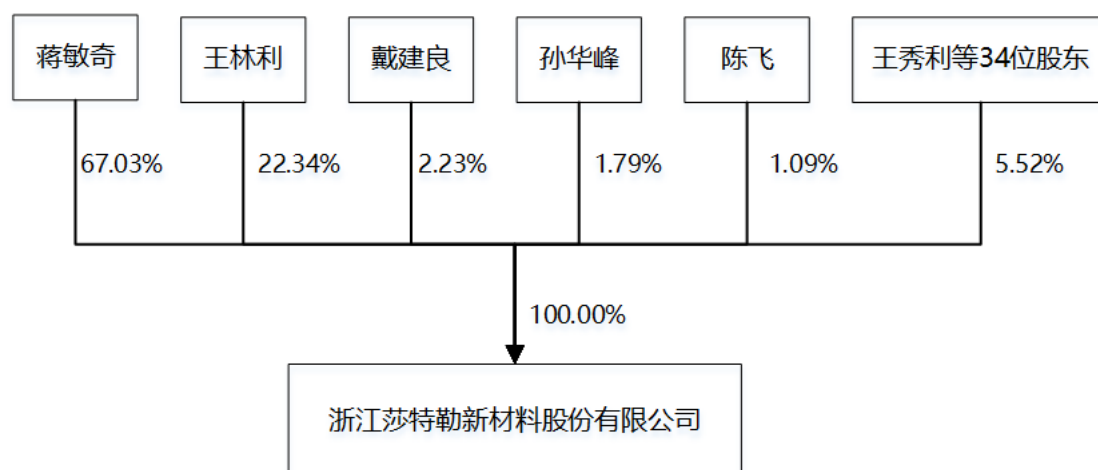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蒋敏奇	45,000,000	67.03%	否	0
2	王林利	15,000,000	22.34%	否	0
3	戴建良	1,500,000	2.23%	否	0
4	孙华峰	1,200,000	1.79%	否	0
5	陈飞	730,000	1.09%	否	0
6	张国勤	550,000	0.82%	否	0
6	王秀利	500,000	0.74%	否	0
8	张国生	300,000	0.45%	否	0
9	陈海明	300,000	0.45%	否	0
10	张勇	300,000	0.45%	否	0
11	蒋沈娟	300,000	0.45%	否	0
12	盛龙富	200,000	0.30%	否	0
13	胡江龙	100,000	0.15%	否	0
14	周汉祥	50,000	0.07%	否	0
15	陆沈佳	50,000	0.07%	否	0

16	高海东	50,000	0.07%	否	0
17	褚惠利	50,000	0.07%	否	0
18	潘培红	50,000	0.07%	否	0
19	张群锋	50,000	0.07%	否	0
20	陈海英	50,000	0.07%	否	0
21	严常敏	50,000	0.07%	否	0
22	程容	50,000	0.07%	否	0
23	王建新	50,000	0.07%	否	0
24	钱秋月	50,000	0.07%	否	0
25	丁建国	50,000	0.07%	否	0
26	居利群	50,000	0.07%	否	0
27	贾福平	50,000	0.07%	否	0
28	陈爱琴	50,000	0.07%	否	0
29	章爱民	50,000	0.07%	否	0
30	张建平	50,000	0.07%	否	0
31	俞东辉	50,000	0.07%	否	0
32	张益民	50,000	0.07%	否	0
33	钱娟红	50,000	0.07%	否	0
34	王永会	40,000	0.06%	否	0
35	许美金	30,000	0.04%	否	0
36	唐丰	20,000	0.03%	否	0
37	潘春茜	20,000	0.03%	否	0
38	王晓利	20,000	0.03%	否	0
39	张财华	20,000	0.03%	否	0
合计		67,13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以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议
1	蒋敏奇	45,000,000	67.03%	自然人	否
2	王林利	15,000,000	22.34%	自然人	否
3	戴建良	1,500,000	2.23%	自然人	否
4	孙华峰	1,200,000	1.79%	自然人	否
5	陈飞	730,000	1.09%	自然人	否
6	张国勤	550,000	0.82%	自然人	否
7	王秀丽	500,000	0.74%	自然人	否
8	张国生	300,000	0.45%	自然人	否
9	陈海明	300,000	0.45%	自然人	否
10	张勇	300,000	0.45%	自然人	否
	蒋沈娟	300,000	0.45%	自然人	否

2、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现在或曾经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

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曾经的股东也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的资格合适，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蒋敏奇与王林利为夫妻关系；蒋敏奇与蒋沈娟为堂兄妹关系；王林利与王秀丽为姐妹关系；张国勤与张国生为兄弟关系；盛龙富与潘培红为夫妻关系；贾福平与陈爱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1、报告期初，王林利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16 年 10 月 25 日，蒋敏奇受让蒋敏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500 万元，成为公司股东；2016 年 12 月 12 日，蒋敏奇通过增资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5%，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敏奇。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敏奇、王林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38%。有限公司时期，蒋敏奇、王林利分别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为五名。公司设董事会后，蒋敏奇、王林利均为公司董事。二人提名的其余三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王林利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等，同时聘任蒋敏奇为总经理、王跃华为副总经理。在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职位一直较稳定，能够对董事会决议和公司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和控制。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蒋敏奇、王林利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蒋敏奇，男，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今，任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林利，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蒋敏奇，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蒋敏奇、王林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始终超过 5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本变更

（一）股本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 26 日，王林利、蒋敏娟签署《海宁市莎特勒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海宁市莎特勒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王林利出资 900 万元，蒋敏娟出资 300 万元。

同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字（2010）42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蒋敏娟出资 60 万元，王林利出资 180 万元。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林利	900.00	180.00	货币	75.00
2	蒋敏娟	300.00	6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240.00		100.00
----	---------	--------	--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至人民币800.00万元，由股东等比例实缴。

2011年3月17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字（2010）423-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3月17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王林利出资420万元，蒋敏娟出资140万元。

2011年3月21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林利	9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蒋敏娟	300.00	2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800.00		100.00

3、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由股东等比例实缴。

2011年6月27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字（2010）423-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6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王林利出资300万元，蒋敏娟出资100万元。

2011年6月28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林利	900.00	900.00	货币	75.00
2	蒋敏娟	300.00	3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4、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0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9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1）3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7月19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林利出资600万元，蒋敏娟出资200万元。

2011年7月20日，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林利	1500.00	1500.00	货币	75.00
2	蒋敏娟	500.00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敏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蒋敏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1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王林利	1500.00	1500.00	货币	75.00
2	蒋敏奇	500.00	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订单不断增加，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计划再投入资金用于生产。而蒋敏娟因同时投资海宁市海日针织有限公司、海宁市海日贸易有限公司，在追加资金及公司管理上均有压力，故决定退出在本公司的投资。由于当时公司只有两名股东，为避免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王林利后公司变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将股权转让给王林利配偶蒋敏奇。因此与蒋敏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25%股权转让给蒋敏奇。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的4000万注册资本由蒋敏奇货币认缴。

2016年12月16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蒋敏奇	4500.00	500.00	货币	75.00
2	王林利	1500.00	1500.00	货币	25.00
合计		6000.00	2000.00		100.00

7、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7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13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见下表）。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 月 24 日，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2017 年 1 月 16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713 万元。

2017 年 2 月 22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7）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蒋敏奇实缴的 4000 万注册资本，累计实收资本 6713 万元。

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公司员工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蒋敏奇	是	4,500.00	4,500.00	货币	67.03%
2	王林利	是	1,500.00	1,500.00	货币	22.34%
3	戴建良	否	150.00	150.00	货币	2.23%
4	孙华峰	是	120.00	120.00	货币	1.79%
5	陈飞	是	73.00	73.00	货币	1.09%
6	张国勤	否	55.00	55.00	货币	0.82%
7	王秀丽	是	50.00	50.00	货币	0.74%
8	张国生	否	30.00	30.00	货币	0.45%
9	陈海明	是	30.00	30.00	货币	0.45%
10	张勇	否	30.00	30.00	货币	0.45%
11	蒋沈娟	是	30.00	30.00	货币	0.45%
12	盛龙富	是	20.00	20.00	货币	0.30%
13	胡江龙	是	10.00	10.00	货币	0.15%
14	周汉祥	否	5.00	5.00	货币	0.07%
15	陆沈佳	是	5.00	5.00	货币	0.07%
16	高海东	是	5.00	5.00	货币	0.07%
17	褚惠利	是	5.00	5.00	货币	0.07%
18	潘培红	是	5.00	5.00	货币	0.07%
19	张群锋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0	陈海英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1	严常敏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2	程容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3	王建新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4	钱秋月	是	5.00	5.00	货币	0.07%
25	丁建国	否	5.00	5.00	货币	0.07%
26	居利群	否	5.00	5.00	货币	0.07%
27	贾福平	否	5.00	5.00	货币	0.07%
28	陈爱琴	否	5.00	5.00	货币	0.07%
29	章爱民	否	5.00	5.00	货币	0.07%
30	张建平	是	5.00	5.00	货币	0.07%
31	俞东辉	是	5.00	5.00	货币	0.07%
32	张益民	是	5.00	5.00	货币	0.07%
33	钱娟红	是	5.00	5.00	货币	0.07%
34	王永会	是	4.00	4.00	货币	0.06%
35	许美金	是	3.00	3.00	货币	0.04%
36	唐丰	是	2.00	2.00	货币	0.03%
37	潘春茜	否	2.00	2.00	货币	0.03%
38	王晓利	是	2.00	2.00	货币	0.03%
39	张财华	是	2.00	2.00	货币	0.03%
合计			6713.00	6713.00		100.00%

8、股份制改制

2017年5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176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85,679,893.32元。

2017年5月28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43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92,303,037.86元。

2017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公司，以亚会B审字（2017）176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85,679,893.32元折合为股本6713万股，每股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有限公司整体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6月1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186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85,679,893.32 元折合为股本 67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5644281689 的《营业执照》。

（二）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
1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蒋敏娟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蒋敏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1.00

蒋敏奇与蒋敏娟为兄妹关系，两人之间因存在其他款项往来，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款未专款支付，双方事后签署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未结清的款项及其他债权债务，双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股权权属不存在异议。”

2、历次增资价格

序号	工商变更日期	主要内容	价格
1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1 年 7 月 19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1）303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林利出资 600 万元，蒋敏娟出资 200 万元。	1.00
2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新增的 4000 万注册资本由蒋敏奇货币认缴。	1.00
3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正所验（2017）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股东全部约定的出资。	2.20

上述 1-2 次增资均为原股东对公司平价增资，第 3 次增资为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为 2.2 元/元注册资本，定价系参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均履行相应的内部和外部程序，增资的出资缴纳情况真实、充足并进行了验资，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和外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六、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林利，现任董事长，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蒋敏奇，现任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戴建良，男，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在马桥服装厂工作，1992 年至 1998 年在新疆乌鲁木齐务工，1999 年 9 月至今任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服装部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孙华峰，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海宁市实验幼儿园教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陈飞，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浙江宏图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职工；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海宁市佳利得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6月，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生产经理，同时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蒋沈娟，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海宁市丁桥新意织带厂主管，2010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出纳，同时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王秀丽，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职高学历。1999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同时任监事，任期三年。

钱云飞，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14年3月之前，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采购部职员，同时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蒋敏奇，现任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跃华，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海宁市华源经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销售总监，同时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孙华峰，现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021.37	10,798.57	9,075.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567.99	3,359.95	2,41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8,567.99	3,359.95	2,416.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4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34	1.21
流动比率（倍）	1.47	0.95	0.73
速动比率（倍）	1.13	0.82	0.64
资产负债率（%）	38.89	68.89	73.37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9.95	8,098.76	5,831.41
净利润（万元）	139.44	443.52	18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44	443.52	18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50	435.99	17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7.50	435.99	175.40
毛利率（%）	16.73	13.26	10.9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16.81	7.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	16.55	7.56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303	0.1971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1971	0.0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16	3.70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96	1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2	-539.10	877.37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4	0.44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项目小组负责人	方旺
项目小组成员	曹丽、于洋、方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震华
住所	平凉路1289号1楼东座
联系电话	021-65191286
传真	021-65191286

签字律师	陈震华、杨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56
传真	010-88312386
签字会计师	宋新军、崔玉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4980号
联系电话	021-63768266
传真	021-6376776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马晓光、刘希广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织布的研发、生产、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从事纺织品制造、加工业务，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水利、交通、建筑、娱乐设施、箱包面料等众多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产业用机织布综合制造商。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90%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不同厚度、不同密度、不同弹性的产品，产品有常规织物、稀织物、加厚加强类织物等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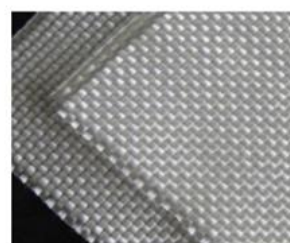
SHATELE 随心定制



常规



稀织物



加厚、加强

机织布作为工业用布产业链中的半成品，经过后续印刷、涂层、贴合等工艺流程，可作为数码喷绘材料、涂层材料等，制成篷布、广告布、汽艇布等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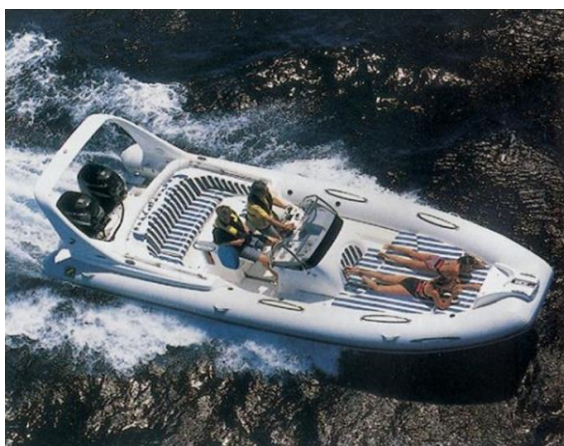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用途举例如下：



卡车篷布



快速卷帘门



汽艇布



篷房材料



户外喷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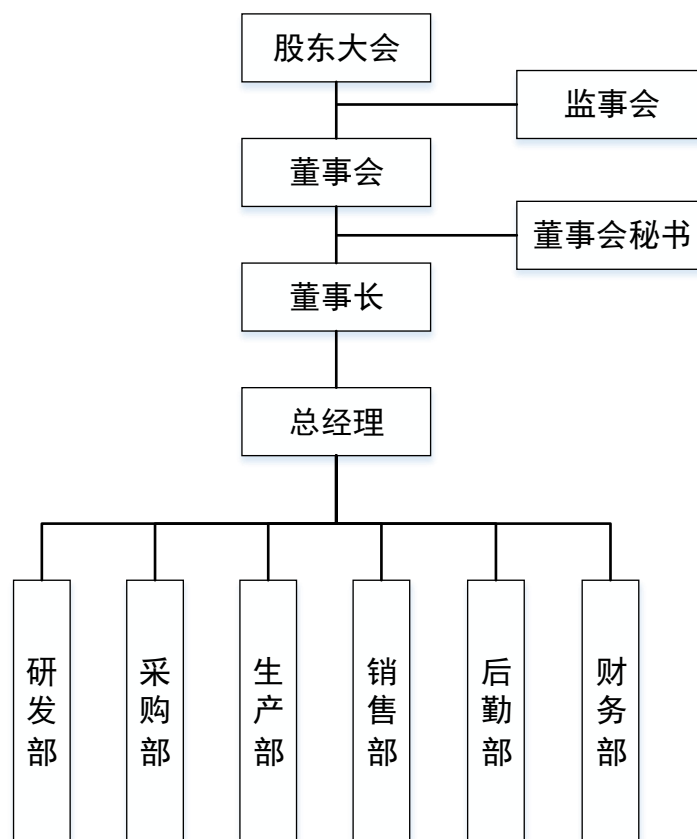


娱乐设施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具体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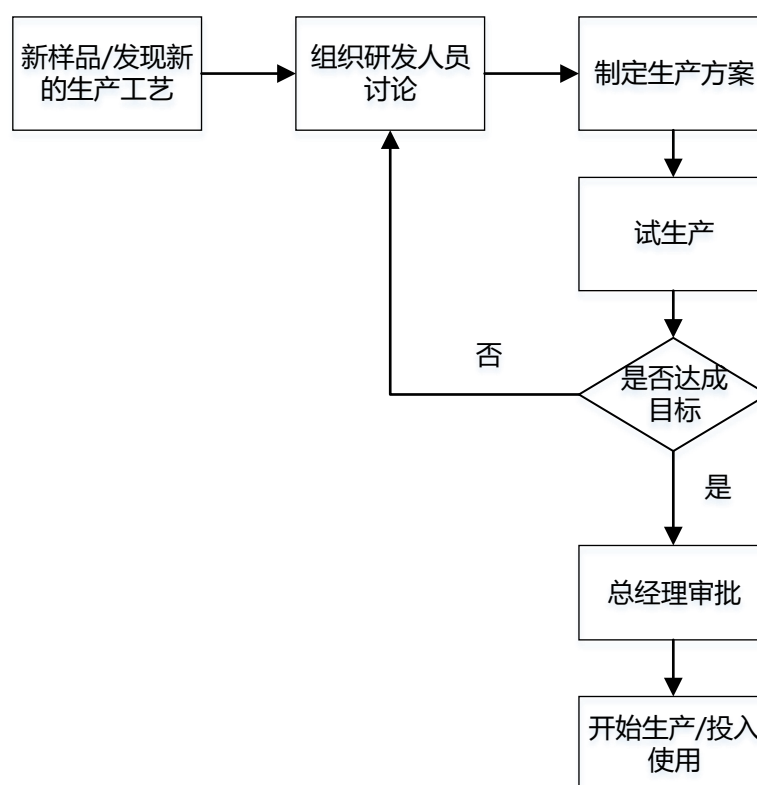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科技创新规划展开新产品设计工作与研发工作；负责开发生产有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做好产品创新与成本控制的结合，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对自主开发的主导产品进行知识产权的保护，积极申报专利等。
采购部	负责编制原、辅材料的供应计划；负责组织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做好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的进出库及库存统计核算工作；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等级、品质、交货期、价格、服务、信用等能力的评估等。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计划及产品库存情况，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配置生产人员，保证生产计划的有效实施；做好生产现场安全、操作、质量、卫生、定置管理等工作，及时、灵活、有效地纠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减少停机时间，保证产品质量等。
销售部	负责市场的调研和预测，掌握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根据市场信息及年销售任务编制销售部工作计划；负责日常的業務接待，编制签订销售合同，根据销售合同下达生产任务书；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工作，将用户的意见及时反馈到公司等。
后勤部	负责公司设施的管理，保证物品正常使用；负责书报、信件、刊物管理，并按规定及时传递和分发；负责做好有关会议的通知及会务工作，

	并根据需要整理会议纪要；负责做好公司员工食堂管理工作，加强卫生检查和就餐环境的改善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等。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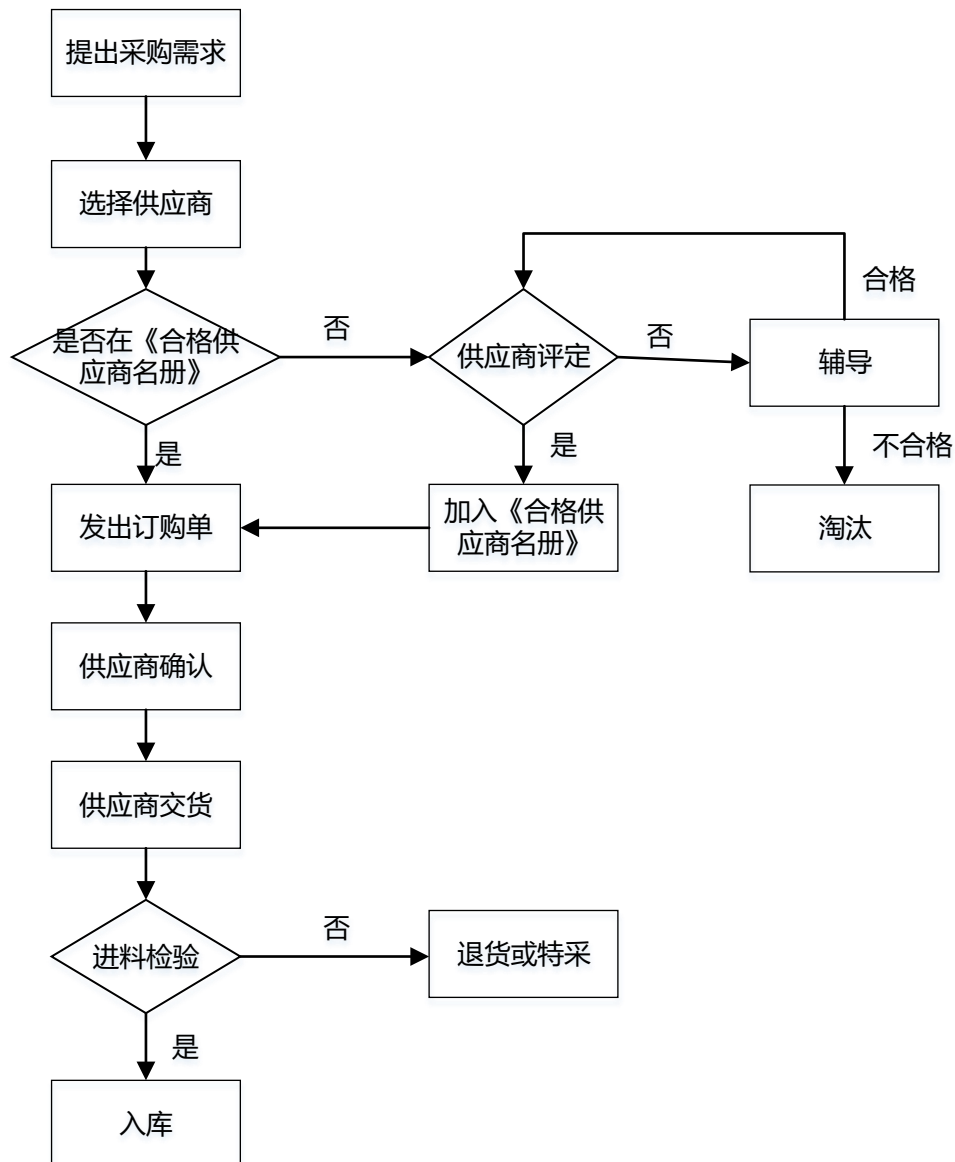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为最终目的。在客户送来样品或者员工提出新的生产工艺时，公司研发部组织技术讨论，制定生产方案，并在小范围内试生产，根据生产成果判断是否能够满足客户特殊需求或者新工艺能否降低生产成本，以决定是否采用生产方案。公司研发流程图大致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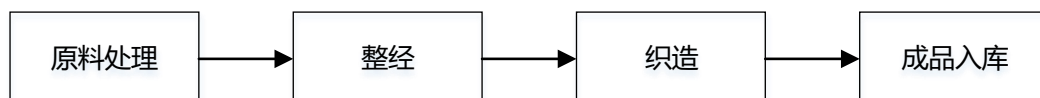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向采购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员工根据采购内容综合考虑采购成本、送货时间、供应商信誉度等因素选择适合的供应商，

并向供应商发出订购单，供应商确认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由供应商安排送货，采购的材料在送达后经质检合格方可入库。



3、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其生产流程包括原料处理、整经、织造及包装入库等几个环节。具体如下：



（1）原料处理：包括对原料质量进行检验，根据客户需求对筒子纱进行加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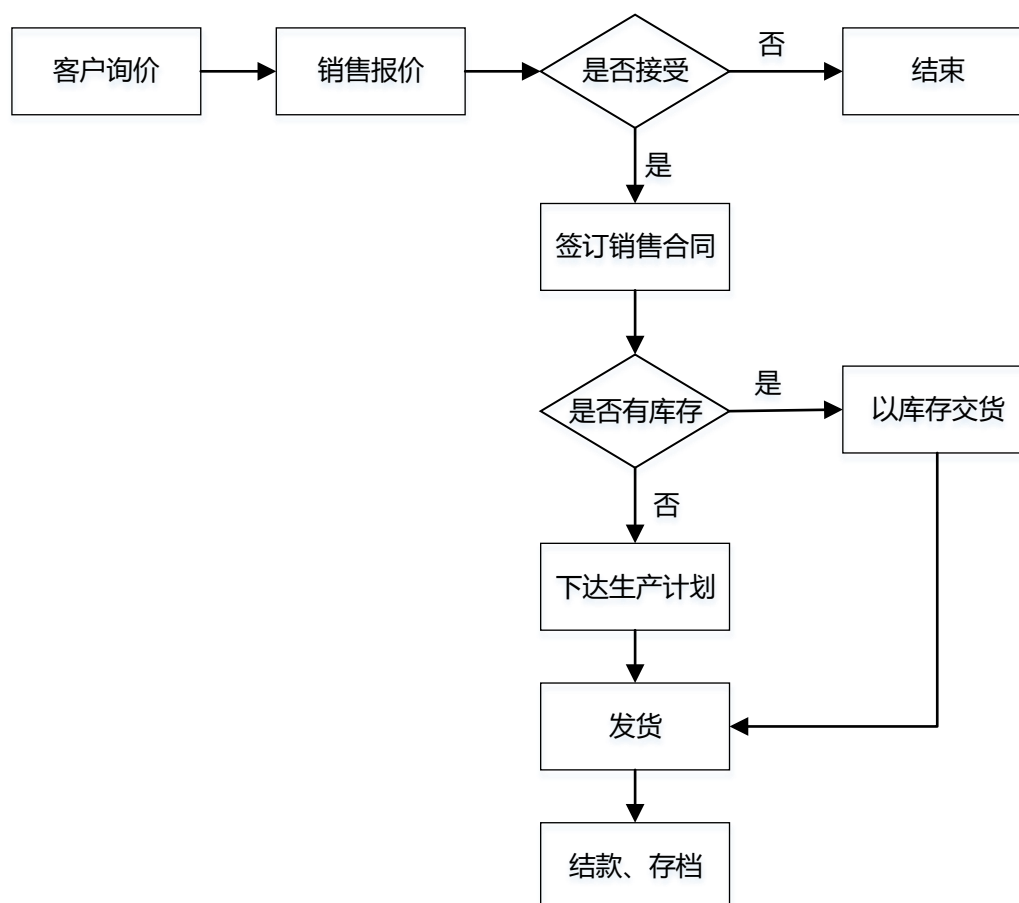
(2) 整经：将筒子纱按一定根数和规定长度平行地卷绕在规定幅度的经轴上，使各根经纱张力一致，密度均匀分布。

(3) 织造：指将经、纬纱线在织机上相互交织成织物的工艺过程。在织造时，经纱应具有适当均匀的张力，并按照预定规律与纬纱交织，构成有一定组织、幅度和密度的织物。

(4) 包装入库：成品经质检合格后进行包装，按照不同规格、不同门幅入库存放。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大致如下：公司销售经理接到客户询价后开始报价，如果客户接受报价，则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安排发货，货物送达后公司财务部进行结算及催款。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公司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工业长丝，主要采购自化纤生产企业。目前公司采购计划以满足生产需求为前提，由于市场上聚酯工业长丝价格波动较大，采购部结合市场行情及订单量确定采购时点及采购量，要求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并合理控制库存。

在结算方式上，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且公司付款后，供应商安排送货。上游供应商为大多为业内知名的大型工业涤纶丝、聚酯纤维生产企业，能够保证原材料供货速度及质量，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

（二）生产模式

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经过长期合作，对客户需要的产品规格、数量具有一定的了解。为提高交货速度，对于常规规格、门幅、厚度的机织布，公司具备一定量的库存。因此，公司生产模式以满足库存线为基本要求。若客户订单要求常规产品，则以库存交货；若客户需求的是特殊规格产品，则下达生产计划，完工后交货。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减少物料的损耗，提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较大的机织布制造企业，产量质量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同时，由于公司具有位于海宁经编园区的区位优势，在供货速度上具有优势，吸引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模式较为简单，在客户询价后，公司销售员工报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为了保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公司通常给予客户 45-60 天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上，按照合同具体履行情况定期进行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主要目的，包括提高机织布的平整度、减少机织布疵点等方面。为了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积极组建研发部门，向国外高端机织布制造企业看齐，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部员工 4 人，形成稳定的研发团队，2016 年开始多项技术逐步申请专利。2015

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20,543.03元、638,552.51元、20,775.15元。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自动优化喷气技术

公司从德国进口多尼尔喷气织机，采用自动优化喷气技术，具有自动优化喷气时间的功能。该技术可以保证纱线头到达相应辅喷嘴组的第一个辅喷嘴后，辅喷嘴才开始喷气。具有如下优点：可以根据当前织造情况（纬纱飞行）来调节辅喷嘴喷气开始时间，当纱线头到达后辅喷嘴才开始喷气，从而节约压缩空气；可以通过自动跟踪辅喷嘴喷气开始时间来增加工艺可靠性；可以更简单地调定辅喷嘴的引纬喷嘴工作时间等。

2、高速分条整经技术

公司采用德国卡尔迈耶新一代高速分条整经机，是标准设备延伸成可满足特殊应用的织造准备设备，独特的经纱条带成形机构保证了同样经纱条的生产，即使是非常精细的纱线，带有压力辊、偏移辊和测量辊的激光控制的经纱成条测量装置提供了完全相同的经纱条圆周长和分段载纱导轨无间断校正。大容量的筒子架配备与所有的纱线类型相应的纱线张力器扩大了整经机的应用领域，高效率的断头检测装置意味着在下一步的机织织造工艺中的较高效率。

3、整经自动控制技术

近年来，电子技术在整经机上的广泛采用，使整经的自动控制技术达到了人力无法达到的程度。公司采用进口整经机，只要将需要的工艺参数输入计算机，不但能在生产中按设定的工艺参数，如实地操作执行，并能自动检测、自动修正运行参数，达到运行管理的智能化，而且能将生产工艺资料自动完成繁杂的计算，在屏幕上清晰地显示，可靠地记录，反馈最真实的生产状况，做到正确分析，及时修正，使生产的主要工艺参数，如张力、伸长、线速度等获得满意的控制。长度测定和控制精确度可达到0.1%以内，断头自停装置当断丝（纱）时，经丝滑冲4-4.5m可快速制动。

4、自动防缠绕技术

当停机时，由于丝（纱）线张力的解除，呈现出松弛状态，在梳齿和卷绕辊之间很容易缠绕在一起，特别是加捻丝，由于丝线扭矩的作用，缠绕更是常事，当丝线缠绕时，十分容易造成各丝线之间的张力不匀，从而产生宽急经、经柳等疵病，严重时不能继续生产，公司采用的分批整经机的自动防缠绕装置可使经丝（纱）在开机后立即恢复正常的排列状态，防止丝线之间的缠绕，而V形纱架上的预张力器，可保证机器启动时丝线不会产生缠绕。

5、经纱准备技术

在织造过程中，喷气织机采用的是高频次、小开口、大张力、强打纬工艺，这就要求经纱具有强力高、不匀率低、光滑耐磨、弹性好的织造性能。所以，优化经纱准备工艺显得尤为重要。首先，在原纱选择方面，以品种档次、客户要求为前提，考虑纱线强力指标，采用的经纱应表面光滑、均匀、抗拉、耐磨；其次，在络筒工艺环节，改变卷装、清楚纱疵是关键，基本要求是成形良好、弹性损失小、密度均匀、张力差异小，做到“定长、无结、无疵”；最后，整经工艺环节，原则是小张力、中车速、中压力、三均匀，做到筒子大小一致，整批换筒，断头操作做到找头清、结头小，落轴时，固定纱距，保证纱线排列均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共2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土工复合毡添加剂搅拌机	ZL 201621044233.2	实用新型	2016.08.30	2017.04.19	原始取得
2	高强耐磨涤纶安全运输带	ZL 201620503846.1	实用新型	2016.05.24	2017.02.08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的保护期限自专利申请之日起计算，权利保护期限为10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快速升降含有涂覆材料的经	CN201610813244.0	发明专利	2016.08.31

	编网格卷帘装置			
--	---------	--	--	--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取得商标权。

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3、主要办公及生产场地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公司业务的开展无需资质、许可或行业准入。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0,209,708.79	7,873,616.84	42,336,091.95	84.32
运输设备	3,857,951.26	1,465,519.77	2,392,431.49	62.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173.50	14,231.16	28,942.34	67.04
合计	54,110,833.55	9,353,367.77	44,757,465.78	82.7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占比较高，平均成新率为 84.32%。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平均成新率为 82.7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值在 8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片梭织机	1,258,168.40	408,527.26	849,641.14	67.53
2	剑杆织机	2,531,642.30	821,982.59	1,709,659.71	67.53
3	进口剑杆织机 2	1,947,918.34	543,088.10	1,404,830.24	72.12
4	进口剑杆织机 3	1,850,721.69	494,489.70	1,356,231.99	73.28
5	动力游艇	3,070,085.47	874,974.36	2,195,111.11	71.50
6	剑杆织机（超达）	3,175,213.68	603,290.60	2,571,923.08	81.00
7	多尼尔喷气机	16,335,098.88	2,845,029.72	13,490,069.16	82.58
8	国产剑杆织机 2	4,806,666.69	76,105.56	4,730,561.13	98.42
9	喷气织机	1,487,179.48	23,547.01	1,463,632.47	98.42
10	国产剑杆织机 3	7,068,119.64	111,911.89	6,956,207.75	98.4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7 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	1.36%
研发人员	4	2.72%
采购人员	4	2.72%
生产人员	127	86.39%
销售人员	1	0.68%
后勤人员	3	2.04%
财务人员	6	4.08%
合计	147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29	19.73%
31-40 岁	27	18.37%
41-50 岁	58	39.46%
50 岁以上	33	22.45%
合计	14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	2.04%
专科	17	11.56%
高中及以下	127	86.39%
合计	14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盛龙富、张益民，基本情况如下：

盛龙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年8月至1999年2月，任海宁制革厂削匀工；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海宁市新丝露纺织有限公司保全工；200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海宁八方牛仔织造有限公司保全工；2012年5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设备管理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设备管理主管。

张益民，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0年3月至1992年8月，任海宁市袁花镇龙联灯泡厂操作工；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海宁湖塘彩印厂销售；1997年3月至2001年2月，任海宁袁花沪鸣食品厂质检员；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美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操作员；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人寿海宁支公司业务员；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经班长；2013年4月至2017年6月，任有限公司整经车间主任；股份公司成立后，任有限公司整经车间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龙富	200,000	0.30
2	张益民	50,000	0.07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底，公司共有员工 147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公司为 113 位员工缴纳了社保。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的 34 位员工中，15 位员工为退休返聘，5 位员工处于试用期，14 位员工参加农村医疗合作保险而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为 10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奇、王林利出具承诺：若公司因社保及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愿意代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责任。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0%以上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801,692.77	99.64	73,709,146.94	91.01	57,116,697.61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97,852.99	0.36	7,278,463.76	8.99	1,197,428.51	2.05
合计	26,899,545.76	100.00	80,987,610.70	100.00	58,314,126.12	100.00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以分为机织布和机织布加工，具体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机织布	26,801,692.77	100.00	73,709,146.94	100.00	57,035,856.34	99.86

机织布加工	-	-	-	-	80,841.27	0.14
合计	26,801,692.77	100.00	73,709,146.94	100.00	57,116,697.61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在产业链中属于半成品，经后续印刷、涂层、贴合等工艺后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产品主要服务对象为建筑装饰材料、数码喷绘材料、涂层材料等制造企业，产品可应用于建筑、包装、医疗、物流等多个领域。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16,553.56	21.25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13,270.45	14.92
海宁市宏亮化纤有限公司	2,018,882.96	7.51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910,135.57	7.1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2,942.87	5.81
合计	15,221,785.42	56.59

（2）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18,556,654.93	22.91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12,705.37	22.86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19,063.08	13.61
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548,076.48	9.32
保定帝鹏实业有限公司	6,503,767.23	8.03
合计	62,140,267.09	76.73

（3）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336,459.98	22.87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12,630,598.00	21.66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645,260.97	19.97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5,802,173.53	9.95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3,255,343.50	5.58
合计	46,669,835.98	80.03

公司与中大服装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6,669,835.98 元、62,140,267.09 元和 15,221,785.42 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3%、76.73%和 56.59%。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但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严重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工业长丝，采购自化纤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稳定，能够保证公司原材料的持续供应。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1）2017 年 1-3 月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0,591,560.13	48.51%
2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2,054.02	28.13%
3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85,826.25	23.29%
4	海宁合信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925.42	0.07%
合计		21,835,365.82	100.00%

(2) 2016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31,668,674.79	49.74%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442,730.57	24.26%
3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153,492.73	17.52%
4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5,401,737.26	8.48%
合计		63,666,635.35	100.00%

(3) 2015 年公司采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3,813,179.01	58.11%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924,625.20	19.34%
3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7,346,280.86	17.93%
4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45,339.32	4.01%
5	浙江金汇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48,449.22	0.36%
合计		40,877,873.61	99.74%

上述采购金额均不含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9.74%、100.00%和 100.00%。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为：上述供应商在化纤生产行业内属于知名度较高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为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与上述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公司的运营。同时，公司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可相互替代，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连续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工业长丝	4,282,257.60	2016.04.02	履行完毕
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工业长丝	4,996,821.60	2016.04.05	履行完毕
3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收缩丝	5,000,000.00	2016.05.31	履行完毕
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工业长丝	4,384,692.00	2016.07.22	履行完毕
5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收缩丝	4,410,000.00	2016.07.26	履行完毕
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工业长丝	10,960,191.00	2016.12.07	履行完毕
7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捻丝、超低收缩丝	3,652,640.00	2016.12.09	履行完毕
8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收缩丝	3,584,000.00	2017.02.27	履行完毕
9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捻丝、超低收缩丝	3,680,032.00	2017.02.27	履行完毕
10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捻丝、超低收缩丝	4,094,035.20	2017.04.02	履行完毕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及履行的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永恒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多尼尔喷气织机	EUR2,109,400.00	2014.06.20	履行完毕
2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卡尔迈耶分条整经机	EUR410,000.00	2016.06.29	履行完毕
3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多尼尔剑杆织机	EUR3,610,800.00	2016.08.09	正在履行
4	浙江万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剑杆织机	5,623,800.00	2016.12.12	履行完毕
5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整经机、验布机、织轴、喷气织机、	10,850,000.00	2017.01.02	履行完毕

		剑杆织机			
--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强工业聚酯夹网	1,001,500.00	2015.01.21	履行完毕
2			1,540,000.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3			1,778,880.00	2015.05.05	履行完毕
4			1,350,975.00	2015.06.23	履行完毕
5			2,126,950.00	2015.08.15	履行完毕
6			3,025,950.00	2016.01.06	履行完毕
7			1,072,500.00	2016.07.11	履行完毕
8			2,177,280.00	2017.02.25	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多数客户处于海宁市内，与公司距离较近，下单频率较高，单笔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按照其他标准选择的重大销售合同（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为框架协议、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 20 万元以上、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为 5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机织布、工业丝	15,000,00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2		机织布、工业丝	25,000,000.00	2016.01.01	履行完毕
3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3/18*20 涂层专用机织布	212,544.00	2015.10.26	履行完毕
4		1010#/23*23 机织布	200,117.40	2016.12.30	履行完毕
5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D18*17 机织布等	710,345.00	2017.01.16	履行完毕

6		500*1000/30*16 机织布	625,100.00	2017.02.28	履行完毕
7		1000D18*17 机 织布	528,000.00	2017.03.14	履行完毕

3、短期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对应保证/抵押合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14 年贷字第 A-074 号	2013 年授高抵字第 A-00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3,000,000.00	2014.07.25 - 2015.07.24	履行完毕
2		2014 年贷字第 A-076 号		4,000,000.00	2014.08.04 - 2015.08.03	履行完毕
3		2014 年贷字第 A-047 号		4,000,000.00	2014.05.15 - 2015.05.08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5 年（海宁）字 02253 号	2015 年海宁（抵）字 07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海宁（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000,000.00	2015.12.07 - 2017.12.07	正在履行
5		2015 年（海宁）字 02027 号		6,000,000.00	2015.11.04 - 2017.11.04	正在履行
6		2015 年（海宁）字 02391 号		3,000,000.00	2015.12.24 - 2017.12.24	正在履行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5 年（海宁）字 1247 号	2015 年海宁（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 年海宁（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	2015.06.25 - 2015.12.25	履行完毕
8		2015 年（海宁）字 1209 号		7,000,000.00	2015.06.19 - 2015.12.18	履行完毕
9		2015 年（海宁）字 0860 号		6,000,000.00	2015.05.04 - 2015.11.04	履行完毕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007020)浙商银小借字(2014)第00743号	(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55号、(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8号	2,000,000.00	2014.09.05 - 2015.09.04	履行完毕
11		(20007020)浙商银小借字(2015)第00922号	(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00055号、	2,000,000.00	2015.09.07 - 2016.09.06	履行完毕
12		(20007020)浙商银小借字(2016)第00919号	(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76号	2,000,000.00	2016.09.06 - 2017.09.05	履行完毕
13		901D150615	901B1501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901B1501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901B1501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901B1501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	2015.11.26 - 2016.11.26	履行完毕
14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14年湖嘉海流借字第222号	2014年湖嘉海最保字第409号、2014年湖嘉海最保字第410号	4,000,000.00	2014.10.29 - 2015.10.29	履行完毕
15		2015年湖嘉海流借字第186号		4,000,000.00	2015.10.27 - 2016.10.27	履行完毕
16		2016年湖嘉海流借字第52号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84号、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85号	6,000,000.00	2016.04.28 - 2016.10.27	履行完毕
17		2016年湖嘉海流借字第122号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214号、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215号	4,000,000.00	2016.10.19 - 2017.04.18	正在履行

注：2015 年（海宁）字 02253 号、2015 年（海宁）字 02027 号、2015 年（海宁）字 02391 号合同到期后，公司通过工商银行“网贷通”平台申请合同续期一年，未重新签订贷款合同。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有 16,000,000.00 元抵押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4、长期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长期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对应抵押合同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杭联银（海宁）固借字第 8011120170001114 号	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 8011320160009389 号	7,130,000.00	2017.01.06 - 2020.01.05	正在履行
2		杭联银（海宁）固借字第 8011120170000423 号		1,800,000.00	2017.01.04 - 2020.01.03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或作为主合同债务人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1) 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履行情况
1	2015 年海宁（自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蒋敏奇、王林利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5.04.30-2018.04.30 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2015 年海宁（保）字 00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5.04.30-2015.06.30 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 17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335194）浙商银高保字（2014）第 0005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蒋新明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4.09.03-2017.09.02 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 33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335194) 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林利、蒋敏奇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2.03.27-2015.03.26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5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5	(335194) 浙商银高保字(2015)第0007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林利、蒋敏奇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09.06-2018.09.05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33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6	901B1501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5.09.06-2016.09.06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最高额5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7	901B15017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宁市海日针织有限公司				
8	901B15017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9	901B15017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蒋敏奇、王林利				
10	2014年湖嘉海最保字第4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	公司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4.10.29-2015.10.29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最高额11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1	2014年湖嘉海最保字第4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林利、蒋敏奇				
12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84号《保证合同》		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	公司	600万及利息等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3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85号《保证合同》		王林利、蒋敏奇				履行完毕
14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		浙江新达经编有限公司	公司	400万及利息等费用	连带责任	正在履行

	214号《保证合同》					保证	
15	2016年湖嘉海单保字第215号《保证合同》		王林利、蒋敏奇				正在履行

注：上述合同对应的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每一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范围	抵押物	主合同	履行情况
1	2013年授高抵字第A-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蒋敏奇、王林利	公司	最高限额1200万及利息等费用	蒋敏奇、王林利自有房产	2013.02.07-2016.02.06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	履行完毕
2	2015年海宁（抵）字07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蒋敏奇、王林利	公司	最高限额1900万及利息等费用	蒋敏奇、王林利自有房产	2015.07.17-2018.07.17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3	2015年海宁（抵）字074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王严英、蒋金生	公司	最高限额1000万及利息等费用	王严英、蒋金生自有房产	2015.07.17-2018.07.17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4	杭联银（海宁）最抵字第801132016000938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公司	公司	最高额1628万及利息等费用	25台多尼尔喷气织机	2017.01.03-2020.01.03期间签订的法律文件	正在履行

注：（1）2013年授高抵字第A-00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海国用（2010）第03452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09763号房产，由蒋敏奇、王林利所有。

（2）2015年海宁（抵）字074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海国用（2010）第03452

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09763 号房产，由蒋敏奇、王林利所有。

(3) 2015 年海宁（抵）字 07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海国用（2011）第 10713 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1451 号房产，由王严英、蒋金生所有。

6、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所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转让价款（元）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荣年租赁（2014）回字 0047 号	10,000,000.00	2014.12.12 - 2016.12.11	履行完毕

7、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1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 8 号	1000	100,000.00	2015.01.01 - 2015.12.31
2			1000	100,000.00	2016.01.01 - 2016.12.31
3			15000	1,800,000.00	2017.01.01 - 2019.12.31

注：公司与中大服装签订的 2015 年、2016 年租赁合同中，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其中 4000 平米为无偿使用。

公司租赁的中大服装的房屋位于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东路 8 号，已取得（2006）041200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6）041207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3048120060321020 海建施（2006）213 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取得了海规村（2008）35 号《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审核意见书》。

上述房产未能办理产证的原因是，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了大棚，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导致上述房产不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列明的规划。公司租赁该房产用于生产、办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的大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该房屋虽未取得房产证，但是用于生产加工的主体建筑物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审核意见书》。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的大棚可单独拆除，因此，用于生产加工的主体建筑物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的风险。

如因租赁房产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会导致公司短时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中大服装已取得该房屋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系中大服装建设，由中大服装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由于公司不是上述违规房产的建设方，故无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大服装已与主管部门就房产证办理的事宜进行沟通，并计划将违法建筑物拆除后申请办理房产证。违章搭建的大棚拆除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程度干扰，但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并无其他影响。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租赁使用无证房产而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本人将代公司承担。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品(13111213)”。根据公司产品的使用用途划分,公司所处行业为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受到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商务部的宏观指导和管理,中国产业用纺织品协会对行业内各企业行使自律管理的职责。

国家发改委负责行业经济运行的检测与调整等工作;工信部负责拟定、组织实施纺织行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纺织行业日常运行,推动技术发展、自主创新以及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等;商务部负责纺织企业进出口审批等相关业务。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是由从事产业用纺织品和非织造布生产、研究等相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个人等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研,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向政府部门提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各种渠道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行业自律工作,制订行规、行约,协调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发生的生产、经营、价格、质量等方面的关系,保护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合法权益,发展行业公益事业,推动行业和企业社会责任建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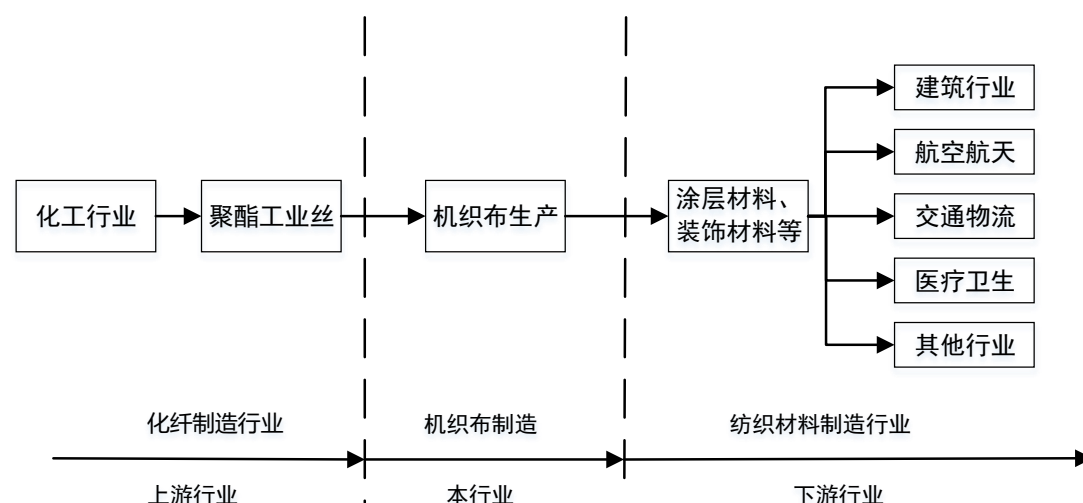
(2) 行业相关法律政策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是纺织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新增长点。伴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规范行业发展、引导行业转型升级,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名称	涉及主要内容
1	2009.04.24	国务院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快产业用纺织品的开发应用。加快推进产业用纺织品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满足水利、交通、建筑、新能源、农业、环保和医疗等新领域的需求。
2	2009.12.11	工信部	《关于纺织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纺织机械工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的重点涵盖产业用纺织品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包括特种和高性能化纤专用设备、产业用纺织品特种织造和捻线设备等。
3	2011.03.27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采用高新技术的产业用特种纺织品生产列入鼓励类发展产业。
4	2012.01.19	工信部	《产业用纺织品“十二五”发展规划》	大力提升产业用纺织品关键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控制和高端产品设计应用水平，全面提高产业用纺织品综合竞争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与相关领域健康协调发展。
5	2015.03.10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6	2016.09.29	工信部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大新型纤维材料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推广应用。扩大产业用纺织品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医疗健康养老、应急公共安全、建筑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应用。
7	2017.03.09	工信部	关于印发2017年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加强轻工、纺织等产业规模较大、带动就业较多的传统消费品行业的智能化改造，加快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制定。
8	2016.12.30	工信部、发改委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坚持市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

（二）行业产业链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工业丝，采购自化纤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规格的机织布，销售至建筑装饰材料、数码喷绘材料、涂层材料等制造企业，经印刷、涂层、贴合等工艺后销售终端客户。公司在整个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三）行业概况

1、行业概况

纺织品分为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三大部分。产业用纺织品在国外也称作技术纺织品，是指经过专门设计、具有特定功能，应用于工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土工及建筑、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新能源、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技术含量高，应用范围广，市场潜力大，其发展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纺织工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初被称作产业用布。“十二五”期间，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高速增长，经济效益持续改善，技术进步成效显著，重点子行业成长迅速，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行业较好地承担起我国纺织工业新的经济增长极的重任，并成为纺织工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和主要途径之一，已逐步成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组成部分和横跨诸多领域的多元化高新技术产业。

“十三五”期间，纺织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产业的地位不会变，但是基于比较成本层面的国际竞争优势正在进一步转换为产业链层面的国际化新优势。因此，纺织行业“十三五”规划对新时期纺织业有了新定位：“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创造国际化新优势的产业，是科技和时尚融合、衣着消费与产业用并举的产业，在美化人民生活、带动

相关产业、拉动内需增长、建设生态文明、增强文化自信、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当今，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已走上战略发展的快车道。从全球市场来看，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对医疗卫生、结构增强、安全防护等高端产业用纺织品领域的需求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国仍将继续推进航空航天、国防军工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大公路铁路、港口和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进行环境治理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健康养老保障，这些都将为产业用纺织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市场上中小型企业居多。新进入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保证市场竞争力，因此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或租赁厂房、引进生产线、招聘员工等。另外，为了保证产品质量，产业用机织布的制造通常采用大型国外进口生产设备如多尼尔喷气织机、多尼尔剑杆织机、比利时必佳乐剑杆织机等，设备采购等方面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2）技术壁垒

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竞争集中在低端产品市场上，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如果继续走低端路线，很难保证企业的利润空间。加大新型材料的应用、开发具有新技术的高端产品是国家政策的要求，也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然而，高端、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这对新进入企业构成了一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目前，行业中现存的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和稳定的采购、销售渠道，产品质量也更容易受到客户的信赖。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品牌影响力及商业信誉都需要一定的时间积累，在客户拓展方面也不具有优势，在成本控制、客户管理等方面的经验也不如现存企业，因此品牌是进入行业的一个壁垒。

3、市场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6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3081.97 亿元和 190.91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79%和 8.28%，与去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基本持平，利润总额的增速降低了 5.4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绳、索、缆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速最高，达到 10.34%，而纺织带和帘子布则下降了 1.21%。非织造布和绳索缆的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要快于收入增长，使得两个行业的毛利润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篷帆布的毛利润率大幅增加了 1.75 个百分点，利润率增加 1.52 个百分点。非织造布的利润率 6.38%，是行业的最高水平，纺织带和帘子布的利润率有所下降，仅为 5.65%，在行业中最低。

根据海关数据，2016 年全年我国出口产业用纺织品 236.1 亿美元，同比降低 7.42%，进口 61.7 亿美元，同比降低 6.3%。医疗卫生用纺织品、产业用涂层织物、非织造布、篷帆、线绳（缆）带、合成革及基布、包装用纺织品等产品是行业主要的出口产品，其出口额均超过 15 亿美元。在这 9 类主要产品中，交通工具用纺织品出口额和出口量均保持了高速增长，增幅分别达到 11.8%和 15.1%，非织造布的出口增长了 1.5%，其余的产品出口额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从出口数量看，大部分产品还是保持了一定增长。

美国、日本、越南、韩国和印度是我国产业用纺织品出口最大的市场，其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 38%。在对出口额前十的国家和地区中，对菲律宾的出口增长 2.06%，其余均出现降低，如对美国出口降低 5.04%，是近年来行业首次对美出口下降，对日本和越南的出口分别降低 2.02%和 5.08%。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国家将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投资，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内需市场；世界经济加快复苏，国际市场需求回暖，国家加快“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行业在沿线国家的商品出口和直接投资提供了更大空间。同时随着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将会带动行业价格上涨，刺激行业增长，但是短期内会对盈利造成一定压力。供给侧改革将会推动行业升级步伐，加快先进装备更新和高级产能投资，加快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提升行业的竞争能力，更好的替代进口和参与到国际竞争。

4、行业发展前景

（1）高性能产品是发展趋势

交通运输、外贸旅游业的日益繁荣，海陆空涉及的交通工具都有快速增长的趋势。特别是在交通工具朝着高端大型、节能环保发展的驱动下，高速铁路近几年得到了迅猛发展，国产大飞机 C919 也即将为国人效力，这些都推动着轻量、高性能的纺织品及其复合材料逐步替代钢铁，应用量进一步增加，是近年来纺织行业最具发展潜力和高附加值的新兴产品。

（2）科技创新为行业注入新血液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创新能力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多项行业关键技术取得进步并得到推广，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在产业链各个环节广泛应用。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国内纺织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带到 36.06%，数字化生产设备的联网率达到 27.74%，生产管理环节信息化普及率达到 50.49%，实现管控集成的企业比例达到 19.82%，上述比例在“十三五”期间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5、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体向东南亚转移

近几年，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东南亚地区劳动力低的优势显现，吸引了众多国内企业到东南亚建厂。加上东南亚地区对各国实施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更是让东南亚投资成为热潮，尤其对越南、老挝、柬埔寨等国，投资者兴趣更为浓厚。近两年，国内数十家大型纺织企业包括天虹纺织、红豆集团等纷纷在东南亚拓展建厂，未来行业整体将向东南亚转移。

（2）互联网开辟行业新格局

2015 年两会上，“互联网+”被写入基本国策，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与现代制造业相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近两年行业中涌现出来一批“互联网+”B2B 平台，使得纺织行业交易流程更加便捷，交易范围也突破了地域的限制，为纺织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生机。因此，“互联网+纺织”将是未来纺织业的发展趋势。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规范行业标准、促进行业发展。2016年12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坚持市场导向，提高产品供给水平。坚持产需融合，拓展应用范围，提升服务能力。促进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增长转变。”“十三五”期间，推动产业结构继续优化，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国家相关政策的发布为行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下游行业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产业用机织布行业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卫生行业等都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建筑用防水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安全气囊、安全带、一次性手术衣帽、医用敷料、绷带等未来用量将会进一步增加，下游行业的需求增加将会带动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的发展。

（3）行业面临优化升级

目前，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市场上，低端产品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容量，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占比较低。在国家政策引导、经济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行业格局将发生改变，高端产品的比例将会逐步提升。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正在面临进一步优化升级，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企业将迎来新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激烈

随着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的日渐发展成熟，生产技术逐渐普及，行业竞争越来越激烈。特别是目前市场上低端产品占据了较大份额，在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的情况下，只能降低价格进行恶性竞争以取得销售业绩，因此压缩了行业的利润空间。

（2）高端市场开发难度高

产业用纺织品的应用领域中，包括医疗卫生领域、航空材料领域等，对产品质量、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行业中高端技术大多掌握在国外制造企业手中，国内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国内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企业想要在全球竞争中脱颖而出，在技术研发方面仍需要加大力度。

（3）行业未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

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属于纺织品行业的细分行业，是根据用途对纺织品所做的分类。目前行业中政策法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等大多是针对纺织行业的，对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暂未形成统一的技术标准。行业中各企业实行自行制定的标准，产品差异化现象明显，对行业发规范化发展十分不利。

（五）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产业用纺织品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对成本影响较大。产业用纺织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原料包括各种性能、规格的聚酯工业长丝等，为石油加工行业的下游产品。国际原油价格的起伏将通过原材料采购价格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成本，从而对企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的风险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众多企业引进生产设备，进军高端产品市场。目前行业处于从低端向中高端转变的阶段，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是必然现象。然而，由于技术创新受到产品质量、产量、市场等多个因素影响，行业内企业将面临市场不确定的风险。

（六）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机织坯布、色织布。机织布按用途分可以分为服装用机织布、装饰用机织布及产业用机织布，目前市场上以服装用机织布为多，产业用机织布制造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国内同行业企业数量不多。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生产产业用机织布的企业，目前共拥有国内外大型生产设备约 180 台，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综合实力等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的竞争对手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机织布，在产业链中属于半成品，目前市场上同类型企业数量较少。公司位于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是全国有名的“中国经编名镇”，

也是全国机织布制造商聚集地。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工业园区内同类型生产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中国产业用技术纺织品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560 多人，总资产 5.2 亿元，占地面积 20 多万平方米。公司核心产品之一为产业用涂层织物，具有强度高、耐氧化、抗腐蚀、阻燃性能好等特点，主要用于车辆篷盖、充气造型、膜结构建筑、柔性集装箱侧帘等。

（2）浙江永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永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位于著名的海宁经编科技工业园区。公司拥有 36 台德国进口多尼尔喷气织机和 22 台国产剑杆织机，一台国产整经机和一台德国进口的卡尔迈耶整经机，可应客户要求生产大量不同规格型号的网格布。

（3）海宁市富盛达经编有限公司

海宁市富盛达经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拥有德国 HKS 经编机、整经机等一整套生产流水线，产品类型包括经编网眼布，由于可靠的质量、良好的信誉，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并远销东南亚市场。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浙江省海宁市，位于我国著名的经编产业基地—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内，园区经编产业经济总量约占海宁市的 60%，约占全国行业总量的 20%左右。公司生产的机织布是产业园区内多家经编企业重要的原材料，在销售渠道与客户拓展上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另外，由于产业园区的集聚效应，公司可以利用园区的影响力扩大自身的知名度。

（2）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大型设备共 180 多台，目前已投产 157 台，均采用世界领先技术设备，包括比利时必佳乐剑杆织机、多尼尔新一代喷气织机、多尼尔新一代剑杆织机等，使得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品质得以保障，领先于行业其他企业。同时，由于公司设备充足，可以加速产品的循环周期，有效提高公司的人员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

（3）产品优势

公司凭借世界领先的技术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产出多样性、精细化、高品质、高数量特殊性的产业用布，产品类型及性能比同行业企业具有优势，更能符合市场多元化、高标准的需求，力争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高度，继而成为细分行业产品的领军者，也是行业内产品价格的风向标。

（4）规模优势

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规模较大，原材料采购量大，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采购价格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具有优势。另外，公司客户较为稳定，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等有一定了解，常规产品库存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因此交货速度快，更有利于吸引客户。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机织布制造行业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公司计划未来进一步扩张规模，投入资金建设自有厂房，增添机器设备，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另外，在采购方面，通常在公司付款后供应商才会送货；而在销售方面，公司通常给客户 45-60 天的信用期，因此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如果公司未来仅依靠自有资金和保证、抵押等方式进行融资，会制约公司的规模化发展。

（2）上下游话语权不足

公司上游行业为化纤制造行业，下游行业为工业纺织品制造行业，上下游行业都已形成较大的规模，且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公司所处机织布制造行业规模小，在产业链中话语权较小，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受到限制，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5、公司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作为国内较早一批的机织布生产商，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生产规模，在行业内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在国内机织布制造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品质至上，诚信为重，用心服务，科技领先”的服务理念，坚持以技术创新求发展，以管理创新求效益，走不断创新之路，努力发展成为国内机织布制造行业龙头企业。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以下几点：

（1）扩大生产规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所得，为保证经营稳定性，公司计划下一步获取土地使用权，建设自有房产，同时继续购置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凸显规模优势。

（2）加大研发投入

高技术、高性能产品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目前产品以常规产品为主，如果不加大研发力度，核心竞争力在市场上将会逐步减弱。因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引进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并以开发高端产品、保证产品质量为研发目的，不断扩展产品的应用范围，树立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拓展产业链

公司生产的机织布在产业链中属于半成品，服务对象较为狭窄，需要经过下游客户继续加工才能实现最终销售。而终端产品应用范围广泛，可应用于建筑、包装、医疗、物流等多个领域。公司目前产品应用范围压缩了公司的利润空间，为创造更高的产业利润，公司的经营范围未来将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引进印刷、贴合等生产工艺，将终端产品纳入公司的生产范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有限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

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数较少，考虑到公司治理机制的效率和成本，有限公司阶段只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总经理办公会、部门日常例会等是有限公司推动民主决策的重要手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增资、股权转让、变更营业范围及名称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治理机制相对简单，部分事项未严格遵照程序进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同时，公司修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与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规章制度。

（一）股东权利及其行使的保障措施

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资料，包括：本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并受法律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受到侵害时，可诉诸法院，以获得保障；
- （9）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有一系列明确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上述

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上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股东能够有效行使其股东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纠纷解决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和累计投票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良好，能够保障对外披露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机制和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变化的要求，以及内部管理精细化的需要，适时对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修订和完善，以更好地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结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详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虽属于纺织业大类，但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纺织中化纤浆粕制造、化学纤维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并不生产制造化纤浆粕或化学纤维，而是以机器将原料丝整经织造为机织布，利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料，由第三方进行回收再利用，噪音排放达到相关标准，公司日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的办理

（1）有限公司的新建年产2800万平方米灯箱基布生产线项目于2011年2月25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海环审[2011]33号），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2014年9月15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马验登[2014]27号）。

（2）有限公司的年产3500万平方米产业用纺织品技改项目于2014年10月9日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海环审[2014]25号），同意公司建设。上述项目于2015年12月24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马验备

[2015]157号)。

3、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公司已于2015年2月9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浙FC2015B0175，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许可排放物为：废水。

4、日常合规情况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未受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013年，公司制定的蓬盖用机织布生产标准按规定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登记，取得“330481BA 07-123”号《浙江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备案登记证》。该备案登记2016年到期后，未再去重新办理备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企业标准正在办理备案登记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而发生纠纷的情形。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期
AQBIIIIFZ(嘉) 201300627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纺织）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12.16 - 2016.12.16

上述证书过期后，公司已向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二次复审。根据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布的“嘉安监综合[2017]34 号”文件，公司已通过二次复审，证书编号为“嘉 AQBIFZ III201700579”，证书尚未取得。

公司已经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五）其他合规经营

公司所租赁的厂房经海宁市公安局消防大队验收合格，并取得海宁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海公消验（2007）48 号）。同时，海宁市消防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消防大队的行政处罚。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违法情况。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受到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的厂房未受到建设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业务部门和渠道；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将逐步完成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过担保；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依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后勤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关联公司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核算，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敏奇、王林利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敏奇持有 36.36% 股权，通过委派董事形成实际控制的企业，担任总经理、董事长；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辞去总经理	运动服装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运动服装制造、加工
海宁市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蒋敏奇持有 50% 股权，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辞去总经理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及清洗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及清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产品属于民用纺织品，公司产品属于产业用纺织品，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主要产品不可相互替代，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敏奇、王林利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7年6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9,493,342.16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的关联交易未经审议。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均已归还，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现象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王林利	董事长	15,000,000	22.34%		
蒋敏奇	董事、总经理	45,000,000	67.03%	-	-
戴建良	董事	1,500,000	2.23%	-	-
孙华峰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79%	-	-
陈飞	董事	730,000	1.09%	-	-
蒋沈娟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45%	-	-
王秀丽	监事	500,000	0.74%	-	-
钱云飞	监事		-	-	-
王跃华	副总经理	-	-	-	-

注：表中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人在直接持股主体中的股权比例*直接持股主体持有公司的股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数。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与董事、总经理蒋敏奇为夫妻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蒋沈娟与董事、总经理蒋敏奇为堂兄妹关系。公司监事王秀丽与董事长王林利为姐妹关系；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华与公司董事长王林利为兄弟关系；公司监事王秀丽与副总经理王跃华为兄弟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蒋敏奇	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广德荣盛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
		海宁市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王跃华	副总经理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	-
戴建良	董事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技术员	-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中任职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持股 5%以上）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蒋敏奇	董事、总经理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运动服装、纬编织物、经编织物制造、加工	运动服装的制造、加工	36.36%
		海宁市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及清洗服务	环保设备批发及清洗	5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任职资格及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王林利。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王林利、蒋敏奇、戴建良、孙华峰、陈飞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0 月 27 日为蒋敏娟；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孙华峰；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为蒋沈娟。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蒋沈娟、王秀丽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钱云飞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蒋敏奇担任总经理，孙华峰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蒋敏奇担任总经理，聘任王跃华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孙华峰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有变动，但主要是为了公司自身发展和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的管理层相对稳定，不构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76,200.57	12,778,762.12	8,608,415.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91,423.50	2,200,000.00	2,150,000.00
应收账款	27,611,675.24	19,460,264.21	15,778,966.36
预付款项	7,377,905.26	25,070,732.83	4,419,195.1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926.55	501,355.80	11,504,217.07
存货	13,372,327.77	8,820,250.33	3,010,928.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0,763.14	1,276,266.87	2,918,489.47
流动资产合计	71,131,222.03	70,107,632.16	48,390,2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57,465.78	30,548,143.22	33,743,225.62
在建工程	17,190,000.00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847.65	542,535.15	323,96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0,189.29	6,787,400.19	8,295,79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2,502.72	37,878,078.56	42,362,986.59
资产总计	140,213,724.75	107,985,710.72	90,753,198.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60,000.00	21,440,000.00	9,150,000.00
应付账款	777,333.40	944,314.50	1,880,716.05
预收款项	24,369.53		
应付职工薪酬	660,112.54	933,365.73	875,592.64
应交税费	1,295,683.57	1,596,447.04	602,692.85
应付利息	48,574.82	36,477.21	40,925.0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36,153.87	26,562,012.61	24,37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666.72	-	5,386,020.7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278,894.45	73,512,617.09	66,305,94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7,222.16		
应付债券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714.82	873,611.54	283,008.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936.98	873,611.54	283,008.28
负债合计	54,533,831.43	74,386,228.63	66,588,955.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7,13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55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948.21	859,948.21	416,424.33
未分配利润	9,133,945.11	7,739,533.88	3,747,81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679,893.32	33,599,482.09	24,164,24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0,213,724.75	107,985,710.72	90,753,198.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99,545.76	80,987,610.70	58,314,126.12
减：营业成本	22,399,790.72	70,249,997.39	51,941,88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8,144.62	58,103.12
销售费用	232,514.07	565,366.22	407,154.04
管理费用	1,375,425.17	2,194,007.66	1,376,258.63
财务费用	452,585.96	1,698,035.45	2,073,161.81
资产减值损失	575,929.50	242,103.23	67,330.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3,300.34	5,989,956.13	2,390,238.30
加：营业外收入	25,896.72	100,484.58	123,459.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98.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9,197.06	6,090,440.71	2,507,998.73
减：所得税费用	494,785.83	1,655,201.88	667,132.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03	0.1971	0.09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03	0.1971	0.092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11,321.74	90,645,112.88	65,948,288.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260.14	12,103,463.61	4,373,9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77,581.88	102,748,576.49	70,322,276.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55,725.85	82,783,830.50	49,355,78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6,764.26	4,329,929.52	4,104,203.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0,948.95	958,937.05	541,06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302.26	20,066,902.40	7,547,5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72,741.32	108,139,599.47	61,548,5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159.44	-5,391,022.98	8,773,69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1,374,100.00	7,364,499.56	5,078,80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74,100.00	7,364,499.56	5,078,8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4,100.00	-7,364,499.56	-4,678,805.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6,000.00	5,000,000.00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3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34,141.26	99,827,568.68	59,242,6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50,141.26	132,827,568.68	99,242,637.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46,111.12	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332.25	1,427,465.05	1,461,78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0,000.00	90,619,234.71	63,057,079.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43,443.37	122,046,699.76	99,518,8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6,697.89	10,780,868.92	-276,22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61.55	-1,974,653.62	3,818,66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8,762.12	4,033,415.74	214,74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6,200.57	2,058,762.12	4,033,415.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859,948.21		7,739,533.88	33,599,482.09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			859,948.21		7,739,533.88	33,599,48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130,000.00	8,556,000.00			-		1,394,411.23	52,080,411.23
（一）净利润							1,394,411.23	1,394,411.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94,411.23	1,394,411.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30,000.00	8,556,000.00						50,686,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130,000.00	8,556,000.00						50,686,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67,130,000.00	8,556,000.00			859,948.21		9,133,945.11	85,679,893.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416,424.33		3,747,818.93	24,164,243.2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16,424.33		3,747,818.93	24,164,24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443,523.88		3,991,714.95	9,435,238.83
（一）净利润							4,435,238.83	4,435,23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5,238.83	4,435,238.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3,523.88		-443,523.88	-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523.88		-443,523.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吸收合并对未分配利润影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			859,948.21		7,739,533.88	33,599,482.0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232,337.67		2,091,038.95	22,323,376.62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232,337.67		2,091,038.95	22,323,376.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84,086.66		1,656,779.98	1,840,866.64
（一）净利润							1,840,866.64	1,840,866.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40,866.64	1,840,866.6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4,086.66		-184,086.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086.66		-184,086.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16,424.33		3,747,818.93	24,164,243.2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第 176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企业目前或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等因素，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提示：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

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10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无风险组合主要是指能够确定收回或确定可结转的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股东、关联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事业单位等特殊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

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

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6.58-10	5	14.44-9.50
运输设备	2-10	5	47.50-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将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

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属于纺织品加工业，产品主要为工业用的机织布。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货物经客户验收后，公司在取得验收确认凭据时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

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无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差错更正

无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销售毛利率（%）	16.73	13.26	10.93
销售净利率（%）	5.18	5.48	3.1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2	16.55	7.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3	0.1971	0.092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不断下降，因而销售毛利率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由于 2017 年 1-3 月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与同期相比增幅很大，导致 2017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略有下降。另外，2017 年 1-3 月期间，由于公司股权增资增幅较大，造成净资产基数较大，因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数值较小。

在 2016 年和 2015 年盈利能力可比数据中，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明显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公司从 2017 年开始继续大量从国外进口生产设备，用以进一步扩大生产，预计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89	68.89	73.37
流动比率（倍）	1.47	0.95	0.73
速动比率（倍）	1.13	0.82	0.64

2017年3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的原因：2017年1-3月期间，公司归还了其他应付款中自然人（主要为股东及关联方）借款24,100,000.00元，同时股东对公司追加了投资额50,686,000.00元，导致负债、所有者权益金额发生重大改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稳步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从账面上分析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保持稳定增长，2017年归还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后，公司整体流动负债规模显著减小。

1) 对外借款情况

单位：元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应付票据	17,160,000.00	21,440,000.00	9,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5,336,153.87	26,562,012.61	24,37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666.72	-	5,386,020.78
长期借款	5,407,222.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公司向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借款的额度也不断增加（包含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公司与多家银行有信贷业务往来，大部分属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应付票据），公司在银行授予的信贷额度之内，贷款到期后一般均能顺利办理续贷，因此短期借款为长期可以周转使用的运营资金，公司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较小，且公司未曾出现违约行为。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股东及亲属、关联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无偿借款，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4,370,000.00

元、26,562,012.61 元及 5,336,153.87 元，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度减少，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只有关联公司中大服装向公司拆借资金，中大服装短期内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预期不存在要求公司偿还借款的情形。

2) 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购销模式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5,159.44 元、-5,391,022.98 元、8,773,696.69 元，这与公司的购销模式有很大关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一般以预付方式为主，而公司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为锁定原材料成本，根据市场行情择时储备一定库存，因此造成营运资金处于短暂紧张状态。

关于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已在公转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营运资金风险”中作相关分析。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与银行合作关系良好、股东及关联方能够及时给予公司资金支持，加上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具备很好的资金实力、信誉度高，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较低，预期公司后期现金流将逐步改善，因此不会造成公司在偿还债务方面存在较大风险，即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0	4.16	3.70
存货周转率（次）	6.70	7.96	17.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波动幅度较小，货款的结算周期变化不大；存货周转率下降比较明显，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工业丝，一般需要提前向供应商订货，随着在手业务订单的迅速增加，为锁定原材料成本，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时增加储备原材料，导致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周转率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8,477,581.88	102,748,576.49	70,322,276.83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472,741.32	108,139,599.47	61,548,58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159.44	-5,391,022.98	8,773,696.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1,374,100.00	7,364,499.56	5,078,80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74,100.00	-7,364,499.56	-4,678,805.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85,950,141.26	132,827,568.68	99,242,6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50,943,443.37	122,046,699.76	99,518,86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6,697.89	10,780,868.92	-276,223.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362,561.55	-1,974,653.62	3,818,667.3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159.44	-5,391,022.98	8,773,696.69
2、净利润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3、差额 (=1-2)	-5,389,570.67	-9,826,261.81	6,932,830.05
4、盈利现金比率 (=1/2)	-2.87	-1.22	4.7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中销售和采购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较大，这部分未体现在利润表中；②利润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金额较高，而该部分未体现在现金流量表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16 年、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较大的原因是：①公司为锁定成本，低价储备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较多；②下游客户回款较慢，账面上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75,929.50	242,103.23	67,330.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	1,242,694.52	4,120,552.46	3,247,975.62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9,429.86	1,610,681.27	1,915,36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12.50	-218,568.02	-108,36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2,077.44	-5,809,321.77	-57,40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6,278.52	-23,625,077.51	-2,583,26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63,616.40	13,901,765.26	4,468,184.25
其他	-25,896.73	-46,396.73	-16,99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5,159.44	-5,391,022.98	8,773,696.69

说明：其他是指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到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影响当期净利润。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存款利息	17,560.14	101,375.76	37,340.77
收回保证金	2,140,000.00	11,950,000.00	4,230,000.00
财政补助		50,732.00	36,800.00
员工借款	8,700.00		
其他		1,355.85	69,667.64
合计	2,166,260.14	12,103,463.61	4,373,988.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付现费用	987,067.58	1,426,867.42	806,079.07
手续费	2,766.94	26,739.38	13,248.74
服务费	49,467.75	518,295.60	307,500.00
保证金		18,095,000.00	6,415,000.00
滞纳金			5,698.93
合计	1,039,302.27	20,066,902.40	7,547,526.74

上表中，保证金是指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74,100.00	7,364,499.56	5,078,80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合计	31,374,100.00	7,364,499.56	5,078,805.4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体现为购置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用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此外，2015 年公司对外转让两台生产设备，价税合计 40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686,000.00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30,000.00	28,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26,334,141.26	99,827,568.68	59,242,637.47

现金			
合计	85,950,141.26	132,827,568.68	99,242,637.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46,111.12	30,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87,332.25	1,427,465.05	1,461,78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0,000.00	90,619,234.71	63,057,079.21
合计	50,943,443.37	122,046,699.76	99,518,861.46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增资款、银行贷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关联方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支付利息等。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资金往来	26,334,141.26	99,188,568.68	58,942,637.47
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639,000.00	300,000.00
合计	26,334,141.26	99,827,568.68	59,242,637.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关联方资金往来	48,010,000.00	87,233,213.93	57,678,743.01
融资租赁		3,386,020.78	5,378,336.20
合计	48,010,000.00	90,619,234.71	63,057,079.21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神马股份（600810）、尤夫股份（002427）的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股份（600810）	尤夫股份（002427）	本公司
毛利率（%）	7.56	19.31	13.26
净资产收益率（%）	3.45	7.65	1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2	0.20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股份（600810）	尤夫股份（002427）	本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1.20	57.78	68.89
流动比率（倍）	0.81	0.88	0.95
速动比率（倍）	0.71	0.78	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6	5.29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3.62	5.87	7.96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神马股份（600810）	尤夫股份（002427）	本公司
毛利率（%）	7.00	16.27	10.93
净资产收益率（%）	2.65	4.74	7.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0.0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89	29.75	73.37
流动比率（倍）	0.69	1.76	0.73
速动比率（倍）	0.53	1.3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3	7.33	3.70
存货周转率（次）	9.72	4.80	17.25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与行业趋势相吻合。公司产品比较单一，为机织布，原材料为涤纶工业丝，主要应用于结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介于同行业的神马股份、尤夫股份之间。其中，神马股份毛利率为合并层面计算数据，具体分产品来看，2016 年公司所产纺织产品中帘子布、工业丝、切片毛利率分别为 12.78%、32.15%、11.57%，与本公司差距并不大。尤夫股份主营产品中涤纶工业丝、特种纺织品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9.45%、17.50%，技术含量高于本公司，毛利率比较高。

虽然公司净利润低于神马股份、尤夫股份，但由于规模相对小，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的两家上市公司，另外，基本每股收益介于两家公司之间。综合来看，整体盈利能力高于上市公司神马股份，但低于尤夫股份。

2、偿债能力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2015 年、2016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与神马股份差距较小，但高于尤夫股份。2017 年之前，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建设主要依赖银行融资和关联方资金拆借，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2017 年公司归还了关联方借款

后，增资扩股，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介于两家上市公司之间，而 2016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两家上市公司，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于同行业来说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公司规模较小，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库存储备并不充分，所以存货周转率较高，2016 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下游客户群体趋向稳定，对常用原材料开始根据市场价格波动情况提前储备，因而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介于两家上市公司之间。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要低于两家上市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同行业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给予其信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长。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6,899,545.76	80,987,610.70	38.88	58,314,126.12
营业成本	22,399,790.72	70,249,997.39	35.25	51,941,880.07
营业利润	1,863,300.34	5,989,956.13	150.60	2,390,238.30
利润总额	1,889,197.06	6,090,440.71	142.84	2,507,998.73
净利润	1,394,411.23	4,435,238.83	140.93	1,840,866.64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投入产生效应逐渐显现，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80,987,610.70 元，增幅达 38.88%，2017 年 1 季度营业规模达 26,899,545.76 元，增速超过 2016 年同期水平，预计 2017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将接达 1.5 亿元左右。随着业务量的增长，产品单位固定产品逐渐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表现为营业成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2）利润变动分析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5,989,956.13 元、6,090,440.71 元、4,435,238.83 元，增速分别达 150.60%、142.84%、140.93%，业绩表现优良；2017 年 1 季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1,863,300.34 元、1,889,197.06 元、1,394,411.23 元，也远高于 2016 年同期水平。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迅速增长，预计 2017 年公司利润水平将进一步上升。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801,692.77	99.64	73,709,146.94	91.01	57,116,697.61	97.95
其他业务收入	97,852.99	0.36	7,278,463.76	8.99	1,197,428.51	2.05
营业收入	26,899,545.76	100.00	80,987,610.70	100.00	58,314,126.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原材料、下脚料等销售收入，其中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中还包含公司名下游艇在太湖水面租赁的收入，2016 年以后游艇从太湖转移到三亚海域，因相关手续尚未办理齐全，未对外开展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业务分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丝			6,878,694.29	6,883,284.77	436,906.65	420,732.22
废丝	97,852.99	0.00	287,106.65	0.00	149,026.09	
下脚料（纸管）			112,662.83	0.00	266,182.70	
游艇租赁					345,313.08	291,658.12
合计	97,852.99	0.00	7,278,463.76	6,883,284.77	1,197,428.51	712,390.34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织布	26,801,692.77	100.00	73,709,146.94	100.00	57,035,856.34	99.86
机织布加工					80,841.27	0.14

产品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合计	26,801,692.77	100.00	73,709,146.94	100.00	57,116,697.6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机织布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存在一部分来料加工的业务，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单一，机织布品种可以按规格进行分类，具体参见本报告公司业务部分。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北	699,543.66	2.60	6,925,519.54	8.55	902,734.95	1.55
华东	20,483,448.54	76.15	62,097,765.77	76.68	41,135,540.86	70.54
华南	5,716,553.56	21.25	10,112,070.58	12.49	14,090,682.04	24.16
华中			1,289,189.20	1.58	2,185,168.27	3.75
东北			563,065.61	0.70		
合计	26,899,545.76	100.00	80,987,610.70	100.00	58,314,126.12	100.00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54%、76.68%、76.15%。随着后期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分布仍将是华东为主，但其他地区分布将更加均衡。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8,265,482.02	81.54	56,642,522.88	80.63	41,294,344.93	79.50
直接人工	1,072,603.49	4.79	3,987,987.70	5.68	3,601,687.63	6.93
制造费用	3,061,705.21	13.67	9,619,486.80	13.69	7,045,847.51	13.56
合计	22,399,790.72	100.00	70,249,997.39	100.00	51,941,880.07	100.00

(1) 成本构成：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工业丝，外加少量辅料，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包含了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租赁费等。

(2) 成本变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9.50%、80.63%、81.54%，占据绝大部分，总体略有上升的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两项合计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提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会逐渐下降，原材料等变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会有上升趋势。

(3)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公司产品为各种规格的机织布，生产成本按照各种规格进行核算，每种规格产品下分为原材料、工资、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核算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量，工资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的生产人员工资，制造费用核算与生产间接相关的折旧费、水电费、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月末转入生产成本。料、工、费的发生全部按实际发生数结转入生产成本。关于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期末在产品按所耗用的原材料计量，工资和制造费用全部由产成品负担。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17 年 1-3 月	收入	26,801,692.77	97,852.99	26,899,545.76
	成本	22,399,790.72		22,399,790.72
	毛利率(%)	16.42	100.00	16.73
2016 年度	收入	73,709,146.94	7,278,463.76	80,987,610.70
	成本	63,366,712.62	6,883,284.77	70,249,997.39
	毛利率(%)	14.03	5.43	13.26
2015 年度	收入	57,116,697.61	1,197,428.51	58,314,126.12
	成本	51,229,489.73	712,390.34	51,941,880.07
	毛利率(%)	10.31	40.51	10.93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公司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主营业务产品机织布的毛利率逐步上升，其他业务收入中主要包括原材料工业丝的销售和下脚料、废丝等销售，其中原材料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而下脚料、废丝等成本为零，毛利率 100%，因此造成报告期内不同时期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

(2) 按产品类别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产品类别		机织布	机织布加工	合计
2017 年 1-3 月	收入	26,801,692.77		26,801,692.77
	成本	22,399,790.72		22,399,790.72
	毛利率(%)	16.42		16.42
2016 年度	收入	73,709,146.94		73,709,146.94
	成本	63,366,712.62		63,366,712.62
	毛利率(%)	14.03		14.03
2015 年度	收入	57,035,856.34	80,841.27	57,116,697.61
	成本	51,177,574.04	51,915.69	51,229,489.73
	毛利率(%)	10.27	35.78	10.31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机织布，产品类别较为单一。2015 年存在一部分来料加工的机织布，收入占比较低，毛利率较高，但公司后期不会继续从事来料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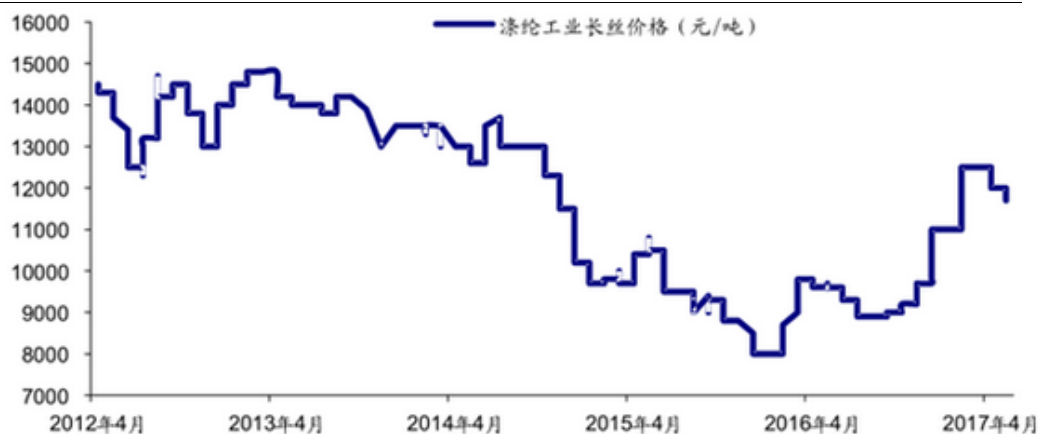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机织布销售毛利率不断上涨的原因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波动（价格走势见下图），与行业周期相匹配，2016 年原材料平均价格在 2015 年基础上整体下滑，单位平均成本下降，但单位平均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2017 年 1-3 月原材料平均价格在 2016 年基础上有所上升，但单位平均销售价格上升幅度高于单位平均成本上升幅度。

单位：元/平方米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1-3 月 增长率	2016 年增 长率
平均售价	2.33	2.06	2.29	13.11%	-10.04%
平均成本	1.95	1.77	2.05	10.17%	-13.66%

原材料涤纶工业丝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 机织布对先进机器设备的依赖较高, 2016 年公司业务量迅速增长, 现有机器设备产能已得到饱和利用, 公司从 2016 年末开始继续引进外内外先进设备, 用以匹配业务量的增长, 且进一步加快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加之公司对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的依赖性较小, 相应降低了产品的直接人工成本。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 虽然机器设备增加较多, 但生产成本中的非直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并未明显上升, 保持稳定, 可以预见随着后期业务量的进一步扩大和设备产能的释放, 平均制造费用成本也将逐渐下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 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8,265,482.02	81.54	56,642,522.88	80.63	41,294,344.93	79.50
直接人工	1,072,603.49	4.79	3,987,987.70	5.68	3,601,687.63	6.93
制造费用	3,061,705.21	13.67	9,619,486.80	13.69	7,045,847.51	13.56
合计	22,399,790.72	100.00	70,249,997.39	100.00	51,941,880.07	100.00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232,514.07	565,366.22	27.98	407,154.04
管理费用	1,375,425.17	2,194,007.66	37.27	1,376,258.63

财务费用	452,585.96	1,698,035.45	-22.09	2,073,161.81
三项期间费用合计	2,060,525.20	4,457,409.33	13.48	3,856,574.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6	0.70	-0.00	0.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11	2.71	0.35	2.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8	2.10	-1.46	3.5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66	5.50	-1.11	6.61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	7,022.46	18,265.03	17,371.87
运费	225,491.61	547,101.19	389,782.17
合 计	232,514.07	565,366.22	407,154.04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设备的折旧、车辆运输产生的费用构成，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仅 1 人，工资未计入销售费用，归入了管理费用核算。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绝对金额保持增长态势，同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上升的趋势，比例分别为 0.70%、0.70%、0.86%。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4,249.00	279,089.75	155,329.00
水电费		27,150.44	21,386.19
房屋租赁费	45,000.00	19,047.62	20,000.00
工资	205,199.67	403,632.13	573,762.79
折旧	53,754.91	421,804.39	186,637.26
差旅费	4,455.50	29,608.06	17,041.30
社会保险费	39,032.90	80,719.60	74,747.03
保险费	21,886.82	84,893.78	66,949.70
车船税	313.65	3,452.25	3,438.60
印花税	32,752.10	22,557.81	16,620.83
办公费	12,585.60	34,038.09	57,421.47
职工福利费	203,274.47	40,761.76	60,341.81
代理咨询费	660,458.87	82,618.96	102,039.62
研发费	20,775.15	638,552.51	20,543.03
修理费	41,686.53	26,080.51	
合计	1,375,425.17	2,194,007.66	1,376,258.6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代理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2.71%、5.11%。

2017 年 1-3 月，职工福利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组织春节庆祝活动，全体职工参与，花费的金额较高；代理咨询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股权增资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较高。

2016 年职工工资减少的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将部分管理人员分配到研发部门，这部分工资已计入研发费用；2016 年折旧费大幅增加的原因是：2016 年之前，公司名下一艘游艇因对外租赁，相关折旧计入了其他业务成本，2016 年以来，因游艇转移地点后相关手续没有办齐，未对外开展租赁业务，处于闲置状态，相关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按料、工、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本期金额	研发费用明细		
			材料	人工	制造费用
2017 年 1-3 月	高性能路基增强材料	20,775.15			20,775.15
	合计	20,775.15			20,775.15
2016 年度	高强耐磨涤纶安全运输带	255,421.01	149,528.76	63,200.00	42,692.24
	高密阻燃路基包覆用土工布	204,336.80	125,477.21	50,560.00	34,153.79
	抗静电高密耐磨输送带基布	178,794.70	98,815.94	44,240.00	29,884.57
	合计	638,552.51	373,821.91	158,000.00	106,730.60
2015 年度	高模阻燃工程用软土地基材料	20,543.03	4,638.31	8,979.67	6,925.05
	合计	20,543.03	4,638.31	8,979.67	6,925.05

其中，2017 年 1-3 月实质性研发活动尚未发生，但公司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机器设备所计提的折旧归属于研发费用。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467,379.16	1,772,671.83	2,097,253.34
减：利息收入	17,560.14	101,375.76	37,340.27
手续费	2,766.94	26,739.38	13,248.74

合计	452,585.96	1,698,035.45	2,073,161.81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产生，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6%、2.10%、1.68%。其中2016年利息支出低于2015年，主要是因为2016年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低于2015年。

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896.72	100,484.58	80,960.43
小计	25,896.72	100,484.58	117,760.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74.18	25,121.15	30,864.8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合计	19,422.54	75,363.44	86,895.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374,988.69	4,359,875.39	1,753,971.05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9	1.70	4.7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赔偿款，各期金额分别为86,895.59元、75,363.44元、19,422.54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72%、1.70%、1.39%，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的实现不具有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文件
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财政奖励	25,896.72	99,128.73	16,991.72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及预拨2016年第一批工业生产性设备投资项目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6]267号）

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36,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未列入“兴海工程”的工业规上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海经信企[2015]11 号）
合计	25,896.72	99,128.73	53,791.72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相应收到的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7、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公司暂无税收优惠。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0,276,200.57	7.33	12,778,762.12	11.83	8,608,415.74	9.49
应收票据	8,591,423.50	6.13	2,200,000.00	2.04	2,150,000.00	2.37
应收账款	27,611,675.24	19.69	19,460,264.21	18.02	15,778,966.36	17.39
预付款项	7,377,905.26	5.26	25,070,732.83	23.22	4,419,195.11	4.87
其他应收款	540,926.55	0.39	501,355.80	0.46	11,504,217.07	12.68
存货	13,372,327.77	9.54	8,820,250.33	8.17	3,010,928.56	3.32
其他流动资产	3,360,763.14	2.40	1,276,266.87	1.18	2,918,489.47	3.22
流动资产合计	71,131,222.03	50.73	70,107,632.16	64.92	48,390,212.31	53.32
固定资产	44,757,465.78	31.92	30,548,143.22	28.29	33,743,225.62	37.18
在建工程	17,190,000.00	12.26		-		-
无形资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847.65	0.48	542,535.15	0.50	323,967.13	0.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60,189.29	4.61	6,787,400.19	6.29	8,295,793.84	9.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82,502.72	49.27	37,878,078.56	35.08	42,362,986.59	46.68
资产总计	140,213,724.75	100.00	107,985,710.72	100.00	90,753,198.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4,626.08	25,111.88	30,067.04
银行存款	1,611,574.49	2,033,650.24	4,003,348.70
其他货币资金	8,580,000.00	10,720,000.00	4,575,000.00
合计	10,276,200.57	12,778,762.12	8,608,415.74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抵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是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其中：平安银行嘉兴支行357.50万元，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00.00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50%。

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是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其中：平安银行嘉兴支行922.00万元，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50%。

2017年3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是应付票据履约保证金，其中：平安银行嘉兴支行708.00万元，湖州银行嘉兴海宁支行150.00万元，保证金比例均为50%。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591,423.50	2,200,000.00	2,1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8,591,423.50	2,200,000.00	2,150,000.00

公司日常经营往来中，大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经排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质押的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票据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通过财务费用科目核算。

公司的主要销售结算方式是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经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相关收入的实现，客户在收到发票后一般45天-60天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公司。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业务结算,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随着业务的增长而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 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出票人	出票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潍坊福瑞彩纺织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	10,000.00	2017/3/2	2017/9/2
宁波港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42,200.00	2017/1/10	2017/7/10
浙江天畅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商银行	100,000.00	2017/3/15	2017/9/15
浙江宇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2017/3/27	2017/9/27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929,223.50	2017/3/31	2017/9/30
浙江铭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500,000.00	2017/3/30	2017/9/30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上海惠南支行	300,000.00	2017/3/20	2017/9/20
海宁宏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600,000.00	2017/3/21	2017/9/27
浙江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1,200,000.00	2017/3/30	2017/9/30
浙江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2,900,000.00	2017/2/28	2017/8/28
江阴市璃隆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江阴浦发村镇银行	10,000.00	2017/2/22	2017/8/22
海宁市宏亮化纤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海宁支行	1,000,000.00	2017/3/10	2017/9/10
合计		8,591,423.50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 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出票人	出票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浙江宏仕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00,000.00	2016/12/28	2017/6/28
台州市黄岩容大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000.00	2016/11/23	2017/5/23
浙江汇锋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6/12/29	2017/6/29
合计		2,2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 应收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出票人	出票行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300,000.00	2015.12.30	2016.06.30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安支行营业部	400,000.00	2015.12.30	2016.06.29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安支行营业部	800,000.00	2015.12.31	2016.06.30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650,000.00	2015.12.29	2016.06.29
合计		2,15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可以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包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年3月31日	1年以内	28,010,801.05	96.57	1,400,540.05	26,610,261.00
	1-2年	882,439.93	3.04	88,243.99	794,195.94
	2-3年	57,271.23	0.20	11,454.25	45,816.98
	3-4年	55,411.14	0.19	16,623.34	38,787.8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9,005,923.35	100.00	1,516,861.63	27,489,061.72
201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87,826.25	92.24	949,391.31	18,038,434.94
	1-2年	1,485,804.99	7.22	148,580.50	1,337,224.49
	2-3年	57,271.23	0.28	11,454.25	45,816.98
	3-4年	55,411.14	0.27	16,623.34	38,787.8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586,313.61	100.00	1,126,049.40	19,460,264.21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96,664.71	94.66	789,833.24	15,006,831.47
	1-2年	591,366.26	3.54	59,136.63	532,229.63
	2-3年	299,881.57	1.80	59,976.31	239,905.26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687,912.54	100.00	908,946.18	15,778,966.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江阴东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6,533.79	60.00	183,920.27	企业暂时处于停产状态，可能无法收回货款，单独提高计提比例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销售结算方式是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一般 45 天-60 天将大部分款项支付给公司。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778,966.36 元、19,460,264.21 元和 27,611,675.24 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保持较高的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9%、18.02%和 19.69%，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1%、27.76%和 38.8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的，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4.66%、92.24%和 96.57%。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下游客户数量较多，合作关系时间较长，信用度高，销售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另外公司实施严格的应收账款控制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跟踪。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其中关联方等应收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二）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5,505.59	19.53	1年以内	货款
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210.93	14.2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8,044.77	10.74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3,990.69	10.08	1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宏亮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6,584.29	7.3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156,336.27	61.9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6,268.61	22.18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2,518.32	19.20	1年以内	货款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9,330.61	17.63	1年以内	货款
海宁光宇布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972.90	5.1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铭龙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2,248.24	4.7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156,336.27	68.8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815.50	35.82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652.94	15.12	1年以内	货款
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019.74	9.20	1年以内	货款
达亚帆布(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351.61	7.79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312.78	7.5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2,596,151.97	75.49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占比分别为 75.49%、68.85%、61.94%, 比例逐渐降低, 说明公司对下游重大客户的依赖性在降低, 客户结构逐步改善。报告期末, 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款的回款速度较

快，资产质量较高。在上表中，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关联公司，报告期内，两家企业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同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2%、39.81%、33.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财务资料，上述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中，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收回、思嘉环保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 万元、浙江汇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全部收回、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全部收回、海宁市宏亮化纤有限公司款项全部收回，公司应收账款质量优良。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7,123.55	100.00	26,197.00	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7,123.55	100.00	26,197.00	4.62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355.80	100.00	25,000.00	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355.80	100.00	25,000.00	4.75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04,217.07	10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04,217.07	100.00		0.00

(2)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23,940.00	5.00	26,197.00	500,000.00	5.00	25,000.00			
1至2年									
2至3年									
合计	523,940.00		26,197.00	500,000.00		25,000.00			

②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中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定义,确定可以收回或结转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风险组合包含的类别有预付的加油款(确定可以结转)、预付的网络代理费(确定可以结转)、诉讼保证金(属于事业单位保证金,确定可以收回)、职工备用金(确定可以收回或获得全额补偿)、关联方款项(确定可收回)、融资租赁押金(在授信期内,融资款项偿还前,属于无风险,融资期限届满时确定可收回)。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26,871.55	1年以内	预付油款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非税收入结算户	11,312.00	1年以内	诉讼保证金
钱云飞	5,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43,183.5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王严英	8,700.00	1 年以内	代付保费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12,675.80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海宁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8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6,35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9,493,342.16	1 年以内	借款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8,060.20	1 年以内	预付油款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02,814.71	1 至 2 年	押金
合计	11,504,217.07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88.16	25,000.00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预付油款	26,811.55	1 年以内	4.73	
海宁市海州街道伟达字牌店	服务费	18,960.00	1 年以内	3.34	948.00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非税收入结算户	诉讼保证金	11,312.00	1 年以内	1.99	
钱云贵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0.88	
合计		562,083.55		99.10	25,948.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	------	------	----	-----------------------------	--------------

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费	500,000.00	1 年以内	94.99	25,000.00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预付油款	12,630.80	1 年以内	2.40	
王严英	代付保费	8,7000.00	1 年以内	1.65	
海宁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4,980.00	1 年以内	0.96	
合计		526,310.80		100.00	25,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单位披露：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借款	9,493,342.16	1 年以内	82.52	
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押金	2,002,814.71	1 至 2 年	17.41	
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海宁营业部	预付油款	8,059.20	1 年以内	0.07	
合计		11,504,216.07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为 562,083.55 元，占总体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99.10%。其中，1）上海凯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为公司提供资本市场服务的财务顾问，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公司先支付一定款项，如果从签订合同起两年内对方能为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融资达 5,000 万元以上，将结转该预付款项进入管理费用，否则将退还该部分款项给公司，因该款项结转存在不确定性，已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非税收入结算户，为公司缴纳的诉讼保证金，系公司诉讼下游客户广东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 882,439.80 元而向法院提出申请，2017 年 4 月份该案件已结案，相关款项已结转。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7,905.06	99.05	22,349,532.63	89.15	4,419,195.11	100.00
1-2年	70,000.20	0.95	2,721,200.20	10.85		
2-3年						
合计	7,377,905.26	100.00	25,070,732.83	100.00	4,419,195.11	100.00

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算方式以预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会根据生产需要和市场行情，在价格较低时储备较多的原材料。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上在一年以内结转，截至2017年3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共计70,000.20元，其中，预付浙江海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70,000.00元，为采购生产车间所用的行车，因生产周期较长，需要公司分阶段付款，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行车尚未加工完毕。

预付原材料款是公司向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订货，其中主要是预付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业丝款项，上述三家公司产品质量好，其产出的工业丝可以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采购价随行就市，签订合同时依据当时市场价进行谈判，具备公允性。预付设备采购款主要是预付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口设备款项，具体为机织布整经机、剑杆织机，两家公司具备向国外进口相关设备的资质，由于设备数量较多且单价较高，生产及运输周期较长，公司向其预付采购款具备合理性，设备款价格依据市场价进行谈判，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 3月 31日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700,000.00	1年以内	63.7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6,630.05	1年以内	13.24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康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580,000.00	1年以内	7.8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浙江海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4.0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无锡市先达纺织机械厂	265,000.00	1 年以内	3.5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6,821,630.05		92.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9,366,889.40	1 年之内	37.36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6,100,000.00	1 年之内	24.3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05,210.50	1 年之内	13.98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万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651,200.00	1 年之内	10.5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46,926.25	1 年之内	8.16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3,670,226.15		94.4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万利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651,200.00	1 年以内	59.9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794,255.41	1 年以内	17.97	非关联方	货款
	浙江海潮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330,000.00	2 年以内	7.4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杭州三瑞机械有限公司	262,050.75	1 年以内	5.9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海宁市鼎力中央空调安装有限公司	260,000.00	1 年以内	5.8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4,297,506.16		97.24		

6、存货

(1)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3,223,302.12		3,223,302.12	24.10%
在产品	1,825,640.18		1,825,640.18	13.65%
库存商品	8,323,385.47		8,323,385.47	62.24%
合计	13,372,327.77		13,372,327.77	100.00%
存货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064,063.12		4,064,063.12	46.08%
在产品	733,600.00		733,600.00	8.32%
库存商品	4,022,587.21		4,022,587.21	45.61%
合计	8,820,250.33		8,820,250.33	100.00%
存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9,726.73		29,726.73	0.99%
在产品	159,400.00		159,400.00	5.29%
库存商品	2,821,801.83		2,821,801.83	93.72%
合计	3,010,928.56		3,010,928.56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3,010,928.56元、8,820,250.33元和13,372,327.77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2%、12.58%和18.80%，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2%、8.17%和9.54%，绝对值和相对值逐渐提

高，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与公司业务量大幅提升，因生产周转需要有关，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原材料的市场波动情况择时储备库存。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工业丝，库存商品为加工完成已经入库的各种规格的机织布，在产品为暂处于生产阶段未完工入库的机织布。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行情采购原材料，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均为产品正常生产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变化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期初库存	本期购进	本期发出	期末结存
原材料	4,064,063.12	21,884,522.75	22,725,283.75	3,223,302.12
在产品	733,600.00	27,792,629.15	26,700,588.97	1,825,640.18
库存商品	4,022,587.22	26,700,588.97	22,399,790.73	8,323,385.47
合计	8,820,250.35			13,372,327.77
存货项目	2016 年			
	期初库存	本期购进	本期发出	期末结存
原材料	29,726.73	63,712,556.72	59,678,220.33	4,064,063.12
在产品	159,400.00	65,141,698.04	64,567,498.04	733,600.00
库存商品	2,821,801.96	64,567,498.04	63,366,712.78	4,022,587.22
合计	3,010,928.69			8,820,250.35
存货项目	2015 年			
	期初库存	本期购进	本期发出	期末结存
原材料	812,324.82	41,038,270.88	41,820,868.97	29,726.73
在产品	467,840.00	51,984,368.17	52,292,808.17	159,400.00
库存商品	1,673,355.31	52,377,936.38	51,229,489.73	2,821,801.96
合计	2,953,520.13			3,010,928.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25、7.96、6.7，周转天数未超过两个月。期末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 1 个季度内，无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2017 年 4 月-2017 年 7 月，公司已实现营业收入 61,928,715.44 元，公司存货保存完好、去化迅速，无损毁、滞销存货。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0.93%、13.26%、16.73%，

毛利率逐渐上升，公司采取定价模式为原材料价格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具体由公司销售人员和客户谈判。由于采购、生产周期均较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基本由客户承担，公司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在资产负债日，按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减值的迹象。

（3）担保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费	45,401.44	60,168.14	60,006.62
待认证进项税	391,024.88	105,335.36	555,152.17
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2,924,336.82	1,110,763.37	2,303,330.68
合计	3,360,763.14	1,276,266.87	2,918,489.47

表中，保险费为公司缴纳的机动车险、财产险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购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由于设备单价较高，造成待抵扣的进项税额较高。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4,785,691.71	3,857,951.26	15,173.50	38,658,816.47
2、本年增加金额	15,424,017.08		28,000.00	15,452,017.08

(1) 外购	15,452,017.08		28,000.00	15,480,017.0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50,209,708.79	3,857,951.26	43,173.50	54,110,833.55
二、累计折旧				0.00
1、年初余额	6,718,570.02	1,378,009.82	14,093.41	8,110,673.25
2、本年增加金额	1,155,046.82	87,509.95	137.75	1,242,694.52
(1) 计提	1,155,046.82	87,509.95	137.75	1,242,694.52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7,873,616.84	1,465,519.77	14,231.16	9,353,367.77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2,336,091.95	2,392,431.49	28,942.34	44,757,465.78
2、年初账面价值	28,067,121.69	2,479,941.44	1,080.09	30,548,143.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3,905,349.85	3,812,823.06	15,173.50	37,733,346.41
2、本年增加金额	880,341.86	45,128.20		925,470.06
(1) 外购	880,341.86	45,128.20		925,470.0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4,785,691.71	3,857,951.26	15,173.50	38,658,816.4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068,378.82	908,199.56	13,542.41	3,990,120.79
2、本年增加金额	3,650,191.20	469,810.26	551.00	4,120,552.46
(1) 计提	3,650,191.20	469,810.26	551.00	4,120,552.46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6,718,570.02	1,378,009.82	14,093.41	8,110,673.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067,121.69	2,479,941.44	1,080.09	30,548,143.22
2、年初账面价值	30,836,971.03	2,904,623.50	1,631.09	33,743,225.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2,082,034.99	3,812,823.06	15,173.50	15,910,031.55
2、本年增加金额	22,165,195.21			22,165,195.21
（1）外购	22,165,195.21			22,165,195.21
3、本年减少金额	341,880.35			341,880.35
（1）处置或报废	341,880.35			341,880.35
4、年末余额	33,905,349.85	3,812,823.06	15,173.50	37,733,346.4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46,362.29	383,021.53	12,761.35	742,145.17
2、本年增加金额	2,722,016.53	525,178.03	781.06	3,247,975.62
（1）计提	2,722,016.53	525,178.03	781.06	3,247,975.62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3,068,378.82	908,199.56	13,542.41	3,990,120.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0,836,971.03	2,904,623.50	1,631.09	33,743,225.62
2、年初账面价值	11,735,672.70	3,429,801.53	2,412.15	15,167,886.38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售后回租协议，期限2年，出售价1,000万元，账面价值19,405,087.41元，差额计入递延收益借方——未确认售后租回损失（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在固定资产折旧期限内平均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报告期内，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规格型号	租赁时间	固定资产原价 (出售价格)	2015 年 累计折旧	2016 年累计 折旧
片梭织机	机器设备	P7300HPV8S540 N2 EP10 D1	2014-12-10 至 2016-12-11	1,258,168.40	181,567.67	363,135.34
剑杆织机	机器设备	OPTIMAX-4-P 300(5 台) OPTIMAX-4-P 360 (7 台)	2014-12-10 至 2016-12-11	2,531,642.30	365,325.60	730,651.20
整经机	机器设备	OOM3600/1000	2014-12-10 至 2016-12-11	1,122,250.09	159,920.64	319,841.28
国产剑杆织机	机器设备	360CM	2014-12-10 至 2016-12-11	348,733.32	45,696.09	91,392.18
进口剑杆织机 2	机器设备	OPTIMAX-4-P 300(2 台) OPTIMAX-4-P 360 (8 台)	2014-12-10 至 2016-12-11	1,947,918.34	241,372.49	482,744.98
剑杆织机（拍卖）	机器设备	OPTIMAX-4-P 360	2014-12-10 至 2016-12-11	608,982.07	73,077.85	146,155.70
进口剑杆织机 3	机器设备	OPTIMAX-4-P 300(3 台) OPTIMAX-4-P 360 (7 台)	2014-12-10 至 2016-12-11	1,850,721.69	219,773.20	439,546.40
剑杆织机（软）	机器设备	OPTIMAX-4-P 540	2014-12-10 至 2016-12-11	331,583.78	35,327.62	70,655.23
合计				10,000,000.00	1,322,061.15	2,644,122.31

2016年12月，租赁期限已到，上述设备转入公司自有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2017年1月份，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93万元，月利率0.5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被设定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抵押时账面价值	抵押率	借款金额	授信期间
多尼尔喷气机（24 台）	16,335,098.88	57.12%	7,130,000	2017.1.6-2020.1.5
多尼尔喷气机 2（1 台）	874,743.32		1,800,000	2017.1.4-2020.1.3
合计	17,209,842.20		9,830,000.00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整经机		3,040,000.00			3,040,000.00

剑杆织机		14,150,000.00			14,150,000.00
合计		17,190,000.00			17,19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为购买后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 17,190,000.00 元，设备尚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按暂估价值入账，2017 年 6 月份公司已取得上述设备采购发票且安装完毕，将转入固定资产，从 2017 年 7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上的在建工程包含 20 台剑杆织机和 1 台整经机，2017 年 4 月份开始组装调试，于 2017 年 6 月份验收合格，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另外，审查申报期间，公司已引入第二批机器设备，包含 25 台剑杆织机，于 2017 年 8 月份运输到公司，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预计 2017 年 10 月份安装调试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700,781.90	425,195.48	1,126,049.40	281,512.35	908,946.17	227,236.55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26,197.00	6,549.25	25,000.00	6,250.00		
折旧税会差异	124,696.84	31,174.21	145,479.64	36,369.91	103,914.04	25,978.51
财政补助收入税会差异	847,714.82	211,928.72	873,611.55	218,402.89	283,008.28	70,752.07
合计	2,699,390.56	674,847.65	2,170,140.59	542,535.15	1,295,868.48	323,967.13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认售后租回损失	6,460,189.29	6,787,400.19	8,096,243.8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9,550.04
合计	6,460,189.29	6,787,400.19	8,295,793.84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来源于融资租赁产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售后回

租出售价与账面价值差异产生的未确认售后租回损失。

其中，融资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备抵科目，在 2015 年末的余额为 199,550.04 元，到 2016 年 12 月余额全部结转到财务费用，详见下文长期应付款的分析。

上述租赁为售后回租性质，租赁合同开始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出售价格的差异为 9,405,087.41 元（出售价低于账面价值），计入未确认售后租回损失，在相应固定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每年调整金额为 1,308,843.63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确认售后租回损失余额还有 6,460,189.29 元。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7 年 1-3 月	坏账准备	1,151,049.40	575,929.50			1,726,978.90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908,946.18	242,103.22			1,151,049.40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841,616.02	67,330.16			908,946.18

（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6.67	22,000,000.00	29.58	24,000,000.00	36.04
应付票据	17,160,000.00	31.47	21,440,000.00	28.82	9,150,000.00	13.74
应付账款	777,333.40	1.43	944,314.50	1.27	1,880,716.05	2.82
预收款项	24,369.53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660,112.54	1.21	933,365.73	1.25	875,592.64	1.31
应交税费	1,295,683.57	2.38	1,596,447.04	2.15	602,692.85	0.91
应付利息	48,574.82	0.09	36,477.21	0.05	40,925.04	0.06

其他应付款	5,336,153.87	9.79	26,562,012.61	35.71	24,370,000.00	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6,666.72	5.46	-	-	5,386,020.78	8.09
流动负债合计	48,278,894.45	88.53	73,512,617.09	98.83	66,305,947.36	99.57
长期借款	5,407,222.16	9.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7,714.82	1.55	873,611.54	1.17	283,008.28	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4,936.98	11.47	873,611.54	1.17	283,008.28	0.43
负债总计	54,533,831.43	100.00	74,386,228.63	100.00	66,588,955.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2,000,000.00	24,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年限	编号	贷款银行	担保类型	年利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2015年	1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4,000,000.00		4,000,000.00	-
	2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3,000,000.00		3,000,000.00	-
	3	招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4,000,000.00		4,000,000.00	-
	4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7,000,000.00		7,000,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6,000,000.00		6,000,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抵押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3,000,000.00		3,000,0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上浮 81.5 个基点		3,000,000.00	3,000,000.00	-
	8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上浮 81.5 个基点		7,000,000.00	7,000,000.00	-
	9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上浮 85.25 个基点		6,000,000.00	6,000,000.00	-
	10	浙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00,000.00		2,000,000.00
	11	交通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个基点		2,000,000.00		2,000,000.00
	12	交通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个基点	2,000,000.00		2,000,000.00	-
	13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6.79%	4,000,000.00		4,000,000.00	-
	14	湖州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2016年	15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上浮 81.5 个基点	7,000,000.00		7,000,000.00	-
	16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保证借款	基准上浮 81.5 个基点	6,000,000.00		6,000,000.00	-

	17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上浮 85.25 个基 点	3,000,000.00		3,000,000.00	-
	18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7,000,000.00		7,000,000.00
	19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6,000,000.00		6,000,000.00
	20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3,000,000.00		3,000,000.00
	21	交通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50 个 基点	2,000,000.00		2,000,000.00	-
	22	浙商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35%	2,000,000.00		2,000,000.00	-
	23	浙商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00,000.00		2,000,000.00
	24	湖州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6.79%	4,000,000.00		4,000,000.00	-
	25	湖州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		4,000,000.00		4,000,000.00
	26	湖州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7.30%		6,000,000.00	6,000,000.00	-
合计								22,000,000.00
2017 年 1-3 月	27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7,000,000.00			7,000,000.00
	28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6,000,000.00			6,000,00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抵押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15%	3,000,000.00			3,000,000.00
	30	浙商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25%	2,000,000.00		2,000,000.00	-
	31	湖州银行海 宁支行	保证 借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60,000.00	21,440,000.00	9,150,000.00
合计	17,160,000.00	21,440,000.00	9,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理利用资金周转、节约财务成本，向银行申请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保证金比例 50%，作为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的补充。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余额
31865421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2017.6.23	3,000,000.00
32082306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6.12	3,200,000.00
32082308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6	5,960,000.00
32082307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6	5,000,000.00

合计						17,160,000.00
----	--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余额
31345135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8	2017.1.28	3,200,000.00
31345160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	2017.2.1	1,080,000.00
31865421	本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3	2017.6.23	3,000,000.00
32082306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2	2017.6.12	3,200,000.00
32082308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6	5,960,000.00
32082307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4	2017.6.16	5,000,000.00
合计						21,44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余额
30858598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23	2016.01.23	3,850,000.00
30858265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5	2016.01.15	1,150,000.00
30858266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杭州华春化纤染织有限公司	2015.07.15	2016.01.15	450,000.00
30858267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7.15	2016.01.15	400,000.00
20544416	本公司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8	2016.03.08	500,000.00
20544429	本公司	浙商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1	2016.03.11	1,500,000.00
31342937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1	2016.03.11	1,000,000.00
31342938	本公司	平安银行嘉兴支行	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11	2016.03.11	300,000.00
合计						9,150,000.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621.60	458,652.70	1,434,066.59
1-2 年	123,685.60	135,635.60	446,649.46
2-3 年	350,026.20	350,026.20	
合计	777,333.40	944,314.50	1,880,716.05

(2) 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远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26.20	45.03	2 至 3 年	货款
海宁市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474.00	24.37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金汇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85.60	15.91	1 至 2 年	货款
海宁市盐官永法线厂	非关联方	51,737.60	6.66	1 年以内	货款
瑞安市华明塑料编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6.10	2.93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37,679.50	94.9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远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26.20	20.66	1 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086.50	20.66	1 年以内	货款
海宁市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40.00	18.62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85.60	13.10	1 至 2 年	货款
海宁市盐官永法线厂	非关联方	37,168.00	3.9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81,806.30	93.3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分具体客户披露：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420.39	64.4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远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26.20	18.61	1 至 2 年	货款
浙江金汇特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85.00	6.58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623.26	5.14	1 至 2 年	货款
海宁市广顺制线厂	非关联方	38,880.00	2.0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21,617.45	96.8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是先款后货，预付的情况较多，但也有少数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77,333.40 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占比 60.94%。其中，浙江远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余额为 350,026.20 元，账龄较长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股东蒋敏奇将其持有的远洋新材料的 50% 的股权转让给另一股东蒋镓煜配偶孔慧捷，由于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金额较大，转让方同意受让方分期支付上述款项，并免于支付利息。相应地，

蒋镓煜、孔慧捷将远洋新材料名下一辆轿车过户给公司供蒋敏奇夫妇及公司人员使用，待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后再收取车款。公司受让车辆后，作为固定资产购入记账，同时确认该笔应付账款，由于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股权转让款仍在陆续支付，故车辆购置款一直未支付，导致该款项账龄较长。期后，上述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清偿，公司已将车款支付给浙江远洋新材料有限公司，该笔应付账款已结转。浙江金汇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余额为 123,685.60 元，账龄较长的原因是：由于对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均有更换，财务结算没有及时跟进，根据会计谨慎性要求，公司依然确认了该笔负债。

4、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369.53		
合计	24,369.53		

(2) 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桐乡市河山永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9.53	1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24,369.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存在少量的预收款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的余额为 24,369.53 元，客户为桐乡市河山永盛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一家。但大部分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公司产品先货后款的情况较多，往往需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账面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1 年以内	5,336,153.87	2,462,012.61	6,500,000.00
1-2 年		6,500,000.00	17,870,000.00
2-3 年		17,600,000.00	
合计	5,336,153.87	26,562,012.61	24,370,0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36,153.87	1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5,336,153.87	100.0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林利	关联方	13,130,000.00	49.43	2 至 3 年	借款
姚婷	非关联方	6,500,000.00	24.47	1 至 2 年	借款
王跃华	关联方	2,970,000.00	11.18	2 至 3 年	借款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62,012.61	9.27	1 年以内	往来款
蒋敏奇	关联方	1,500,000.00	5.65	2 至 3 年	借款
合计		26,562,012.61	100.1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王林利	关联方	13,100,000.00	53.75	1 至 2 年	借款
姚婷	非关联方	6,500,000.00	26.67	1 年以下	借款
王跃华	关联方	2,970,000.00	12.19	1 至 2 年	借款
蒋敏奇	关联方	1,800,000.00	7.39	1 至 2 年	借款
合计		24,370,000.0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6、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3.31
一、短期薪酬	907,801.15	1,641,479.24	1,931,963.85	617,316.5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5,982.13	1,337,186.37	1,643,443.16	579,725.34
其中：工资	885,982.13	1,337,186.37	1,643,443.16	579,725.34
2.职工福利费		203,274.47	203,274.47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21,819.02	101,018.40	85,246.22	37,591.2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8,574.50	90,132.00	75,211.50	33,495.00
(2)补充（大病）医疗保险费	335.64	1,276.80	1,135.44	477.00
(3)工伤保险费	1,999.85	5,605.60	5,494.26	2,111.20
(4)生育保险费	909.03	4,004.00	3,405.02	1,508.0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25,564.58	116,258.60	99,027.18	42,796.00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3,886.38	108,941.00	92,787.38	40,040.00
(2)失业保险	1,678.20	7,317.60	6,239.80	2,756.00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933,365.73	1,757,737.84	2,030,991.03	660,112.54

(续)

项目	2016.1.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852,516.70	4,134,241.42	4,078,956.97	907,801.1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4,857.11	3,873,599.91	3,822,474.89	885,982.13
其中：工资	834,857.11	3,873,599.91	3,822,474.89	885,982.13
2.职工福利费		40,761.76	40,761.76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3.社会保险费	17,659.59	219,879.75	215,720.32	21,819.0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906.78	185,395.56	181,727.84	18,574.50
(2)补充（大病）医疗保险费	421.34	4,275.06	4,360.76	335.64

(3)工伤保险费	1,140.45	21,024.11	20,164.71	1,999.85
(4)生育保险费	1,191.02	9,185.02	9,467.01	909.03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9.其他短期薪酬				
二、设定提存计划	23,075.94	268,047.95	265,559.31	25,564.58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42.78	247,735.46	244,691.86	23,886.38
(2)失业保险	2,233.16	20,312.49	20,867.45	1,678.20
(3)企业年金缴费				
三、设定收益计划				
四、辞退福利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六、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875,592.64	4,402,289.37	4,344,516.28	933,365.73

(续)

项目	2015.1.1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678,599.90	4,037,928.30	3,864,011.50	852,516.7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106.14	3,778,281.20	3,609,530.23	834,857.11
其中：工资	666,106.14	3,778,281.20	3,609,530.23	834,857.11
2.职工福利费		60,341.81	60,341.81	0.00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0.00
3.社会保险费	12,493.76	199,305.29	194,139.46	17,659.59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0,535.77	167,632.43	163,261.42	14,906.78
(2)补充（大病）医疗保险费	241.55	5,170.57	4,990.78	421.34
(3)工伤保险费	868.56	12,861.35	12,589.46	1,140.45
(4)生育保险费	847.88	13,640.94	13,297.80	1,191.02
4.住房公积金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8.非货币性福利				0.00
9.其他短期薪酬				0.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16,957.60	264,293.14	258,174.80	23,075.94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37.90	238,716.38	232,711.50	20,842.78
(2)失业保险	2,119.70	25,576.76	25,463.30	2,233.1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三、设定收益计划				0.00
四、辞退福利				0.00
五、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0.00
六、其他长期福利				0.00
合计	695,557.50	4,302,221.44	4,122,186.30	875,592.64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企业所得税	1,291,760.13	1,536,759.37	550,415.85
水利建设基金			5,249.96
个人所得税	3,923.44	59,687.67	47,027.04
合计	1,295,683.57	1,596,447.04	602,692.85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32,755.56	36,477.22	40,925.04
应付长期借款利息	15,819.27		
合计	48,574.83	36,477.22	40,925.04

说明：期末无逾期未支付的应付利息。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6,666.7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6,020.78
合计	2,976,666.72		5,386,020.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参见下文长期借款的描述。长期应付款系融资租赁产生，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报告期内租金支付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租金支付表					
利息率（季度）	1.67%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本金	利息	进项税	余额
2014/12/10					10,000,000.00
2015/3/10	1,344,584.05	1,183,250.72	137,891.74	23,441.59	8,816,749.28

2015/6/10	1,344,584.05	1,195,874.88	127,101.85	21,607.32	7,620,874.40
2015/9/10	1,344,584.05	1,216,045.30	109,862.18	18,676.57	6,404,829.10
2015/12/10	1,344,584.05	1,237,730.15	91,328.12	15,525.78	5,167,098.95
2016/3/10	1,344,584.05	1,258,379.62	73,679.00	12,525.43	3,908,719.33
2016/6/10	1,344,584.05	1,278,656.98	56,347.92	9,579.15	2,630,062.35
2016/9/10	1,344,584.05	1,300,223.67	37,914.85	6,445.53	1,329,838.68
2016/12/11	1,352,268.63	1,329,838.68	19,170.90	3,259.05	22,429.95
合计	10,764,356.98	10,000,000.00	653,296.56	111,060.42	

10、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抵押借款	8,383,888.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76,666.72		
合计	5,407,222.1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月利率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杭联银(海宁)固借字第8011120170001114号	7,130,000.00	2017/1/6	2020/1/5	0.51%	0.00	7,130,000.00
杭州联合银行海宁支行	杭联银(海宁)固借字第8011120170000423号	1,800,000.00	2017/1/4	2020/1/3	0.51%	546,111.12	1,253,888.88

担保物为公司固定资产，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六、（二）、8、（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收益	847,714.82	873,611.54	283,008.28
合计	847,714.82	873,611.54	283,008.28

递延收益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资产受益期摊销。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2016年分别收到相关补助款项30万元、63.9万元，共计93.9万元，是政府为奖励公司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指公司25台多尼尔喷气机）进行的专项补助。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实收资本	67,130,000.00	78.35	25,000,000.00	74.41	20,000,000.00	82.77
资本公积	8,556,000.00	9.99		-		-
盈余公积	859,948.21	1.00	859,948.21	2.56	416,424.33	1.72
未分配利润	9,133,945.11	10.66	7,739,533.88	23.03	3,747,818.93	15.51
合计	85,679,893.32	100.00	33,599,482.09	100.00	24,164,243.26	100.00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7 年 1-3 月	25,000,000.00	42,130,000.00	-	67,130,000.00
2016 年度	20,000,000.00	5,000,000.00	-	25,000,000.00
2015 年度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实收资本的具体变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五、（一）股本沿革”。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7 年 1-3 月	资本溢价	-	8,556,000.00	-	8,556,000.00
2016 年度	资本溢价	-	-	-	-
2015 年度	资本溢价	-	-	-	-

2017 年 1-3 月资本溢价系公司股东投资形成。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按 1:2.2 的比例增资 1,568.60 万元，其中 71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5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2017 年 1-3 月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法定盈余公积	885,948.21			859,948.21
合计	859,948.21			859,948.21

2016 年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16,424.33	443,523.88		859,948.21
合计	414,424.33	443,523.88		859,948.21

2015 年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32,337.67	184,086.66		416,424.33
合计	232,337.67	184,086.66		416,424.33

说明：按当期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7,739,533.88	3,747,818.93	2,091,038.9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期初余额	7,739,533.88	3,747,818.93	2,091,038.95
加：本期净利润	1,394,411.23	4,435,238.83	1,840,866.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3,523.88	184,086.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减：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9,133,945.11	7,739,533.88	3,747,818.9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本公司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蒋敏奇、王林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戴建良	董事
孙华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飞	董事
蒋沈娟	监事
王秀丽	监事
钱云飞	监事
王跃华	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戴建良	董事
孙华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飞	董事
蒋沈娟	监事
王秀丽	监事
钱云飞	监事
王跃华	高级管理人员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宁市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股东蒋敏奇持有 50%股份
广德荣盛服饰有限公司	股东蒋敏奇担任监事
王严英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蒋金生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蒋新明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3) 历史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海宁市海日针织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蒋敏娟持股 31.80%
海宁市海日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蒋敏娟持股 20.00%
天山区敏奇服装商行	股东蒋敏奇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天山区王林利服装商行	股东蒋敏奇个人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分析

1、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56,654.93	12,630,598.00	偶发性
合计			18,556,654.93	12,630,598.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主要提供各种规格机织布的销售业务。交易背景描述如下：

2017 年以前，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经营范围有相同之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销售机织布给中大服装，中大服装再转手卖给下游客

户，不存在差价。关联销售发生的原因是：中大服装从事机织布生产销售的时间比较早，多年下来积累的客户群体较为庞大，在市场上的知名度较高，当中大服装机织布产品数量不足或缺少某些规格的机织布时，临时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再平价转销给客户。

由于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因此就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为解除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中大服装从 2017 年开始停止生产销售机织布，专营运动服装业务，两家之间的关联销售就此终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000.00	偶发性
合计				10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机织布的业务，2015年公司向中大服装采购105,000.00元的机织布，主要是因为当时公司缺少相应规格的产品，下游客户需求较急，从中大服装按市场价格购入，再平价转销给本公司下游客户。

由于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因此就不存在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财务成果不具有重要影响，且中大服装从2017年开始已停止生产机织布，关联采购不会再发生。

（3）关联租赁、水电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联交易性质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经常性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水电费	832,599.37	2,982,782.04	2,302,894.99	经常性
合计		1,282,599.37	3,082,782.04	2,402,894.99	

公司生产经营及办公用的场所均为租赁，所有权人为中大服装，2015年、2016年公司租赁价格为协议价，低于市场价格，2017年开始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租

赁合同。报告期内，水电费价格均为平价转销，按照电力公司开具的发票金额结算。

2015年、2016年公司租赁的房屋及生产车间实际合计使用面积为5,000平米，2017年开始实际使用面积为15,000平米。根据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市场价格，单位面积租金约120元，2015年、2016年参照市场的租赁价格均为60万元，高于协议价50万元，但与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相比，占比不高。同时，公司从2017年开始已按市场价格进行租赁，关联租赁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资金拆入	蒋敏奇	1,500,000.00	8,700.00	1,508,700.00	-
资金拆入	王林利	13,130,000.00	-	13,130,000.00	-
资金拆入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2,462,012.61	26,784,141.26	23,910,000.00	5,336,153.87
合计		17,092,012.61	26,792,841.26	38,548,700.00	5,336,153.87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蒋敏奇	1,800,000.00	-	300,000.00	1,500,000.00
资金拆入	王林利	13,100,000.00	11,030,000.00	11,000,000.00	13,130,000.00
资金拆入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9,493,342.16	70,805,499.78	58,850,145.01	2,462,012.61
合计		5,406,657.84	81,835,499.78	70,150,145.01	17,092,012.61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金拆入	蒋敏奇	2,083,000.00	-	283,000.00	1,800,000.00
资金拆入	王林利	5,300,000.00	7,800,000.00	-	13,100,000.00
资金拆入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2,957,236.62	48,225,800.32	54,761,905.86	-9,493,342.16
合计		4,425,763.38	56,025,800.32	55,044,905.86	5,406,657.84

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可以看出，关联方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发生时间主要是在2016年10月份之前，2016年

10 月份以后表现为中大服装向公司拆入资金，资金拆借均无利息支付且次数频繁，不存在资金占用费支付的情形，从关联方整体资金流入流出可以看出总体上公司利益并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

单位：元

月份	2015 年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占用资金余额
年初数	2,957,236.62	9,493,342.16
1	539,892.30	8,373,342.16
2		5,523,342.16
3		9,643,342.16
4		10,422,342.16
5	119,892.30	14,922,342.16
6	3,489,892.30	14,782,342.16
7	5,722,892.30	12,572,342.16
8	6,632,892.30	12,112,487.17
9	5,382,892.30	11,272,487.17
10	6,682,892.30	5,972,487.17
11	8,232,892.30	
12	9,493,342.16	

(5)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履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况
蒋敏奇、王林利	海国用（2010）第03452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09763号房产	1,200	2013.2.7	2016.2.6	履行完毕
蒋敏奇、王林利	海国用（2010）第03452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09763号房产	1,900	2015.7.17	2018.7.17	正在履行

担保方名称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状况
王严英、蒋金生	海国用(2011)第10713号土地使用权、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1451号房产	1,000	2015.7.17	2018.7.17	正在履行
王林利、蒋敏奇	-	2,000	2015.4.30	2018.4.30	正在履行
王林利、蒋敏奇	-	550	2012.3.27	2015.3.26	履行完毕
蒋新明	-	330	2014.9.3	2017.9.2	正在履行
王林利、蒋敏奇	-	330	2015.9.6	2018.9.5	正在履行
海宁市海日针织有限公司、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蒋敏奇、王林利	-	550	2015.9.6	2016.9.6	履行完毕
王林利、蒋敏奇	-	1,100	2014.10.29	2015.10.29	履行完毕
王林利、蒋敏奇	-	6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王林利、蒋敏奇	-	4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2、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严英		-	8,7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			9,493,342.16	

说明：关联方应收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账款	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	5,336,153.87	2,462,012.61	
其他应付账款	王林利		13,100,000.00	13,100,000.00
其他应付账款	蒋敏奇		1,500,000.00	1,800,0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销售商品、采购、资金拆借、担保、租赁等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股东资金占用情形，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定量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市场价	实际交易价	市场价	实际交易价	市场价	实际交易价
关联销售			18,556,654.93	18,556,654.93	12,630,598.00	12,630,598.00
关联采购					105,000.00	105,000.00
关联租赁	450,000.00	45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100,000.00
水电费转销	832,599.37	832,599.37	2,982,782.04	2,982,782.04	2,302,894.99	2,302,894.99
市场价和实际交易价格差异	0.00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收入	26,899,545.76		80,987,610.70		58,314,126.12	
营业成本	22,399,790.72		70,249,997.39		51,941,880.07	
营业利润	1,863,300.34		5,989,956.13		2,390,238.30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22.91		21.66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00		0.00		0.20	
价格差异对营业利润影响净额	0.00		500,000.00		500,000.00	
关联交易对整体营业利润的贡献率（%）	0.00		8.35		20.9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性质上属于偶然性，其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很低且按市场价交易，可以忽略不计。2015年、2016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66%、22.91%，具体历史原因上文已作详细分析。

关联租赁属于经常性交易，2015年、2016年交易价格按内部协商价格进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从2017年开始租赁价格恢复市场价。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营业利润的影响净额分别为500,000.00元、500,000.00

元、0 元，主要为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产生。关联交易对公司营业利润的贡献率分别为 20.92%、8.35%、0，比例逐渐下降。随着中大服装停止经营机织布业务、租赁价格恢复市场价格，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允，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出了具体的安排。

1、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相应制订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其中对关联交易涉及的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3) 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况。

2、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规定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出了如下规定：

1)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2)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不足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含本数）不足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3) 董事长：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同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 1、2、3 项规定。

已按照本条第 1、2、3 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 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 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认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关联交易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关联交易及其说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七、（二）、1、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

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43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20.10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 5,389.81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9,230.29 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8,567.99 万元，评估增值 662.30 万元，增值率为 7.73%。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派发。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敏奇、王林利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9.38%，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

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二）营运资金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89%、68.89%、73.37%，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95,159.44 元、-5,391,022.98 元、8,773,696.69 元。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先款后货的模式进行，而销售产品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同时，公司近年不断从国外引进机器设备，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因此造成营运资金较为紧张。另外，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融资渠道、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趋紧张。若未来金融政策、上下游客户结算模式等发生不利于公司及相关行业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制定了较为谨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运行特点的坏账政策，保证客户回款的及时性；另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与银行等传统金融机构合作的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

（三）大额票据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结算方式收款金额较大。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应收票据收款分别为 23,352,912.70 元、74,849,232.67 元和 62,103,343.00 元，转化成年化数据来看，呈现逐年增长趋势。票据支付结算金额较高，为公司票据管理和流动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期后，应收票据结算仍然将作为公司主要结算方式，若公司无法对应收票据进行合理管理，将给公司带来票据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在接受应收票据时对票据的出票行以及背书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同时，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以降低票据管理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票据使用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海宁市中大运动服装有限公司发生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全部票据均用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或到期承兑，未用作其他用途。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中大服装向公司转让票据金额分别为 17,393,600.00 元、31,390,786.00 元、3,000,000.00 元，公司向中大服装转让票

据金额分别为 10,455,743.00 元、11,890,000.00 元、0，总体上中大服装转让给公司票据较多，其中真实贸易部分金额分别为 12,735,598.00 元、18,556,654.93 元、0，无真实贸易背景金额分别为（转进和转出合计）15,113,745.00 元、24,724,131.07 元、3,000,000.00 元。虽然公司使用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换的风险较小，但由于上述转让方面的瑕疵，公司仍然存在票据到期无法兑换，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票据使用的不规范行为，首先公司必须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遵守，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使用提供制度保障；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须承诺，公司将不会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不规范的票据行为，若因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予以承担。

（五）抵押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主要依赖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由于公司名下没有土地、厂房等金融机构优先选择的抵押物作为担保，公司将名下生产用机器设备抵押给金融机构，签订动产抵押协议。另外，公司期后将进一步购进机器设备用于扩大生产，届时将其抵押给银行用以获得更多的融资。这些生产设备对公司经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本息，将面临固定资产被银行强制扣留或拍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要合理规划资金运用，保证按期规划银行本息，注重自身信用的重要性。

（六）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及往来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款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承诺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杜绝股份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况的发生。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不够健全。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高管团队协作尚不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三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加强学习，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八）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分别为46,669,835.98元、62,140,267.09元及15,221,785.4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03%、76.73%及56.59%，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少数客户的重大依赖，但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出现前五大客户需求下降或新客户开拓收效慢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沟通，维持与现有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保证公司产品的需求。

（九）主要经营场所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中大服装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规划审核意见书》。但因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了大棚，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导致上述房产未能办理房产证。由于中大服装在主建筑物与围墙之间搭建的大棚可单独拆除，因此，用于生产加工的主体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责令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如因主管部门责令对该部分违章搭建的大棚拆除，拆除该部分建筑物的工作期间，也将一定程度干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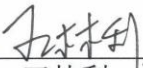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中大服装已与主管部门就房产证办理的事宜进行沟通，并计划将违法建筑物整改后申请办理房产证。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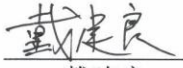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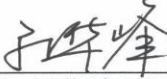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林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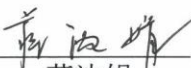

蒋敏奇


戴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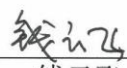

孙华峰


陈飞

全体监事签字：


蒋沈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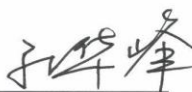

王秀利


钱云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敏奇


王跃华


孙华峰

浙江莎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9月11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方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曹丽


_____方旺


_____于洋



2017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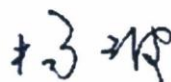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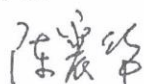


陈震华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2017年 9月 1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宋新军

宋新军

崔玉强

崔玉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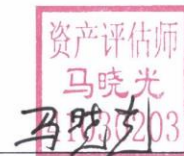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刘希凡



马晓光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